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八）

（第一次反馈意见更新）

二〇一五年二月

关于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八）

致：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金杜”）接受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12 年 4 月 9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2 年 7 月 30 日下发的《关于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120283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之要求，于 2012 年 10 月 18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鉴于发行人报告期已由《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的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更新目前的 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以下简称“本报告期”，与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合称“报告期”），本所就《补充法律意见（一）》中涉及的对发行人本次发

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补充查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及《补充法律意见（一）》的补充与修订，并构成《法律意见》及《补充法律意见（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法律意见》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除另有所指外，与《法律意见》中的表述一致。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三鑫有限自 1997 年设立至 2004 年期间各股东的实际出资形式、出资时间与工商登记资料和南昌县审计师事务所及江西昌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的出资情况存在不符之处。（1）请补充说明上述出资不符之处的有关情况及原因、如何采取补救措施，各股东出资资金、实物资产的来源，用于出资的非货币资产有无发票，是否涉及纳税调整，是否存在以公司资产出资的情形，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2）请补充说明并提供“至 2004 年 2 月 29 日各股东出资均已陆续足额到位”的依据，发行人自 1997 年设立至 2004 年期间出资是否真实、足额、到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问题 1）**

（一） 发行人前身三鑫有限自 1997 年成立至 2004 年期间各股东出资不符的有关情况及原因、采取的补救措施，各股东出资资金、实物资产的来源，用于出资的非货币资产有无发票，是否涉及纳税调整，是否存在以公司资产出资的情形，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1. 工商登记资料显示三鑫有限于 1997 年 3 月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及股东出资情况

根据三鑫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其于 1997 年 3 月 7 日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彭义兴	592.80	48%
2	万小平	148.20	12%
3	王钦智	98.80	8%
4	刘涂德	98.80	8%
5	彭冬根	98.80	8%
6	彭晓平	98.80	8%
7	雷凤莲	98.80	8%
合计		1,235.00	100%

2. 工商资料显示三鑫有限 2001 年 9 月增资至 5,108 万元时的股权结构及股东出资情况

根据三鑫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其于 2001 年 9 月增资至 5,108 万元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彭义兴	2,452.00	48%
2	万小平	409.00	8%
3	雷凤莲	409.00	8%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4	王钦智	409.00	8%
5	彭冬根	409.00	8%
6	彭晓平	204.00	4%
7	刘涂德	204.00	4%
8	刘全生	204.00	4%
9	吴永忠	204.00	4%
10	吴建国	204.00	4%
合计		5,108.00	100%

3. 三鑫有限成立时及 2001 年 9 月增资时工商登记的股东出资情况与实际出资情况不符的有关情况

根据中磊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前历次实收资本验证的复核报告》（[2012]中磊（专审 A）字第 0045 号，以下简称“《验资复核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三鑫有限成立及 2001 年 9 月增资股东的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时间	出资金额	累计实收资本	出资人	出资方式
1	1997 年	293.00	293.00	彭义兴等 10 名自然人	现金
2	1997 年	-8.00	285.00	彭义兴、彭冬根	退股
3	1998 年	-27.00	258.00	彭义兴、彭冬根、王钦智	退股
4	1999 年	300.00	558.00	彭义兴等 10 名自然人	现金

5	2001 年	80.00	638.00	彭义兴等 7 名自然人	现金
6	2001 年	3,932.00	4,570.00	彭义兴等 10 名自然人	实物资产
7	2001 年	80.00	4,650.00	彭义兴等 7 名自然人	现金
8	2002 年	150.00	4,800.00	彭义兴等 6 名自然人	现金
9	2004 年	199.80	4,999.80	彭义兴	债转股
10	2004 年	108.20	5,108.00	彭义兴等 6 名自然人	现金

- (1) 三鑫有限于 1997 年 7 月份开始建账，各股东以现金投入 293 万元，其中，彭义兴 136 万元、王钦智 30 万元、彭冬根 24 万元、万小平 20 万元、刘涂德 10 万元、彭晓平 10 万元、吴建国 13 万元、吴永忠 10 万元、刘全生 10 万元、雷凤莲 30 万元。
- (2) 1997 年 9 月，三鑫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彭义兴退股 6 万元，彭冬根退股 2 万元，三鑫有限的实收资本减少为 285 万元。
- (3) 1998 年 2 月，三鑫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彭冬根退股 2 万元、彭义兴退股 19 万元、王钦智退股 6 万元，三鑫有限的实收资本减少为 258 万元。
- (4) 1999 年 9 月，三鑫有限股东以现金补交出资款 300 万元，其中，彭义兴 144 万元、雷凤莲 24 万元、万小平 24 万元、王钦智 24 万元、彭晓平 12 万元、刘涂德 12 万元、吴建国 12 万元、吴永忠 12 万元、刘全生 12 万元、彭冬根 24 万元，三鑫有限的实收资本增加为 558 万元。
- (5) 2001 年 6 月，三鑫有限股东以现金补交出资款 80 万元，其中，彭义兴 38.4 万元、王钦智 6.4 万元、万小平 9.6 万元、刘涂德 6.4 万元、彭冬根 6.4 万元、彭晓平 6.4 万元、雷凤莲 6.4 万元，三鑫有限的实收资本增加为 638 万元。

-
- (6) 2001年9月,三鑫有限各股东以实物资产投入3,932.00万元,其中彭义兴1,837.20万元、雷凤莲310.20万元、万小平330.80万元、彭冬根337.20万元、王钦智333.20万元、彭晓平154.20万元、刘涂德137.20万元、刘全生165.00万元、吴永忠165.00万元、吴建国162.00万元,三鑫有限实收资本增加为4,570万元。

根据中铭国际于2010年11月25日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10]第2038-1号资产评估报告,在基准日2001年9月26日,三鑫有限股东上述实物出资的市场价值为39,894,496.77元,其中房屋建筑物价值为21,551,772.77元;设备价值为18,342,724.00元。

- (7) 2001年9月,三鑫有限股东以现金补交出资款80万元。其中:彭义兴38.4万元、王钦智6.4万元、万小平9.6万元、刘涂德6.4万元、彭冬根6.4万元、彭晓平6.4万元、雷凤莲6.4万元,三鑫有限的实收资本增加为4,650万元。
- (8) 2002年11月,三鑫有限股东以现金补交出资款150万元,其中,彭义兴75万元、王钦智15万元、万小平15万元、刘涂德15万元、彭冬根15万元、彭晓平15万元,三鑫有限实收资本增加为4,800万元。
- (9) 2004年2月,三鑫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彭义兴以对公司(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公司”根据上下文的意思,指发行人及/或三鑫有限)的债权转为公司的股权199.8万元,三鑫有限的实收资本增加为4,999.80万元。
- (10) 2004年2月,三鑫有限分别收到股东以现金补交出资款108.2万元,其中:彭义兴8.2万元、雷凤莲32万元、吴永忠17万元、吴建国17万元、刘全生17万元、刘涂德17万元,其实收资本增加为5,108万元。

4. 三鑫有限成立时及2001年9月增资时工商登记的股东出资情况与实际出资情况不符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与相关股东进行访谈,三鑫有限成立时的注册资本数额是各股东计划投入三鑫有限的资本数额,2001年9月增资系由于三鑫有限为了扩大公司的发展规模,计划组建企业集团,根据当时有效的《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集团的母公司注册资本应当在5,000万元以上,因此,三鑫有限于2001年将注册资本增加至5,108万元;三鑫有限设立时及2001年增资后经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数额是各股东计划投入三鑫有限的资本数额,各股东实际

上是根据三鑫有限在实际经营中补充运营资金及生产设备的需要而陆续补充资金和投入相应机器设备等资产，在三鑫有限股东陆续投入运营资金及生产设备至三鑫有限的期间，三鑫有限实际使用股东投入的资金和实物资产，但并未就股东每一次投入运营资金或生产设备及时办理每一次的验资和工商变更手续，因此导致三鑫有限股东自三鑫有限成立时至2004年2月期间对三鑫有限的实际出资时间、出资方式 and 工商登记的出资时间、出资方式不一致。

5. 补救措施

- (1) 2010年11月25日，中铭国际出具《江西三鑫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委估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铭评报字[2010]第2038-1号)，对截至2001年9月三鑫有限股东出资所涉及的实物资产在当时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2001年9月26日，三鑫有限股东出资所涉及的实物资产的评估价值为3,989.45万元。
- (2) 2012年1月20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对自1997年1月8日成立至2004年2月29日期间，三鑫有限设立时实收资本验证及历次股权变更验证的情况进行复核。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复核查明，三鑫有限设立出资及历次资本变更中虽存有瑕疵和不规范问题，但并未影响其实际出资的真实性，截至2004年2月29日，三鑫有限注册资本5,108万元，各股东实际出资5,108万元，其中，现金合计出资976.2万元，实物合计出资3,932万元，债转股合计出资199.8万元。
- (3) 2012年9月12日，南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南昌县工商局”)出具《关于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有关事项的确认》，其确认三鑫有限的注册资本5,108万元已于2004年2月29日足额到位，各股东已足额履行完毕缴纳注册资本的义务。
- (4) 2012年3月3日，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彭义兴、雷凤莲、万小平、王钦智、王兰、王来娣、吴建国、吴永忠、刘涂德、刘全生签署《承诺函》(股东彭东根已去世，由其配偶王来娣于2010年10月继承其持有的三鑫有限的股份，此为王来娣的说明及承诺，下同)，就三鑫有限自设立起至注册资本增至5,108万元时存在的出资不规范事宜作出承诺，发行人如因前述出资问题而发生任何费用支出、行政罚款、经济赔偿或其他损失，前述发起人股东承诺将共同连带、无条件的对发行人承担全部赔偿、补偿责任。

6. 说明各股东出资资金、实物资产的来源，用于出资的非货币资产有无发票，是否涉及纳税调整，是否存在以公司资产出资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各股东的说明，各股东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均为各股东以其本人名义购买并投入三鑫有限，其对三鑫有限的出资资金以及购买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的资金来源为个人及家庭工资收入、投资经营收入积累或借款。

根据发行人及各发起人股东的确认，各发起人股东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系以个人名义购买，实物资产的出售方未向其提供发票。经本所律师核查各股东提供的购买该等实物资产的合同、银行付款凭证、收款收据等文件，并根据《验资复核报告》，各股东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均为各股东以工资、投资收入或借款购买并投入三鑫有限，不存在以公司资产出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三鑫有限各股东用于出资的非货币资产无发票而进行纳税调整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出具的《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公司纳税调整的承诺函》，其承诺作为公司发起人股东，其于三鑫有限设立时至 2004 年 2 月期间用于出资的非货币资产未取得相关发票，公司如因该事项发生纳税调整所引起的任何费用支出、行政罚款、经济赔偿或其他损失，发起人股东承诺将共同连带、无条件地对发行人承担全部赔偿、补偿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以公司资产出资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三鑫有限各股东用于出资的非货币资产无发票而进行纳税调整的情形，三鑫有限各股东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没有发票的问题，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7. 上述出资不符情况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根据 1993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以及 1999 年 12 月修正后的《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股东应当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准备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临时账户；以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

权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所认缴的出资，应当向已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与相关股东访谈确认，三鑫有限股东在公司成立及增资至 5,108 万元时陆续投入运营资金及生产设备至三鑫有限的期间，三鑫有限实际使用股东投入的资金和实物资产，但并未就股东每一次投入运营资金或生产设备或者退股及时办理验资和工商变更手续，因此导致三鑫有限股东自三鑫有限成立时至 2004 年 2 月期间对三鑫有限的实际出资时间、出资方式 and 工商登记的出资时间、出资方式不一致，不符合当时的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为纠正上述出资过程中的瑕疵，发行人采取了以下纠正措施：

2010 年 11 月 25 日，中铭国际出具《江西三鑫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委估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铭评报字[2010]第 2038-1 号），对截至 2001 年 9 月三鑫有限股东出资所涉及的实物资产在当时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01 年 9 月 26 日，三鑫有限股东出资所涉及的实物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39,894,496.77 元，其中房屋建筑物价值为 21,551,772.77 元；设备价值为 18,342,724.00 元。

2012 年 1 月 20 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对自三鑫有限成立至 2004 年 2 月 29 日期间，三鑫有限设立时实收资本验证及历次股权变更验证的情况进行复核。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复核查明，三鑫有限设立出资及历次资本变更中虽存有瑕疵和不规范问题，但并未影响其实际出资的真实性，截至 2004 年 2 月 29 日，三鑫有限注册资本 5,108 万元，各股东实际出资 5,108 万元，其中，现金合计出资 976.2 万元，实物合计出资 3,932 万元，债转股合计出资 199.8 万元。上述《验资复核报告》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4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审计机构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予以确认。

上述出资过程涉及的相关股东出具《关于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7 年至 2004 年间出资情况的确认与承诺》，确认并承诺该等货币出资已足额向三鑫医疗缴纳，且非货币出资已依法完成所有权转移的手续并由公司实际使用，不存在被第三方主张权利或被司法行政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不存在以公司资产出资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

纷，如该等出资出现出资不实或其他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则其本人愿意无条件承担由此给三鑫医疗及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2012年9月12日，南昌县工商局出具《关于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有关事项的确认》，确认三鑫有限的注册资本5,108万元已于2004年2月29日足额到位，各股东已足额履行完毕缴纳注册资本的义务，根据有关法律政策规定，该局决定不予处罚。

2012年3月3日，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彭义兴、雷凤莲、万小平、王钦智、王兰、王来娣、吴建国、吴永忠、刘涂德、刘全生签署《关于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事宜的承诺函》（股东彭冬根已去世，由其配偶王来娣于2010年10月继承其持有的三鑫有限的股份，此为王来娣的说明及承诺，下同），就三鑫有限自成立起至注册资本增至5,108万元时存在的出资不规范事宜作出承诺，发行人如因前述出资问题而发生任何费用支出、行政罚款、经济赔偿或其他损失，前述发起人股东承诺将共同连带、无条件的对发行人承担全部赔偿、补偿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三鑫有限股东于公司1997年设立以及2001年增资时的出资不规范情形已经三鑫有限及其股东自行纠正，并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的《验资复核报告》验证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南昌县工商局确认，该情形并未影响其实际出资的真实性；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已出具书面承诺，承担三鑫有限股东出资过程中不规范行为造成的发行人任何损失、费用支出，因此，三鑫有限股东已足额履行自三鑫有限1997年成立至2004年期间对三鑫有限的出资义务，其出资不规范的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至2004年2月29日各股东出资均已陆续足额到位”的依据，发行人自1997年设立至2004年期间出资是否真实、足额、到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1. “至2004年2月29日各股东出资均已陆续足额到位”的依据

本所律师核查三鑫有限股东自三鑫有限设立至2004年2月29日陆续出次的依据包括：(1)三鑫有限10名股东购买实物资产合同、凭证及收款收据、银行回单等股东货币出资凭证、债权形成凭证及会议资料（详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十）》之“一”及“二”）；(2)2010年11月25日，中铭国际出具《江西三鑫医疗器械集

团有限公司委估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铭评报字[2010]第 2038-1 号)及 2012 年 1 月 20 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复核报告》,三鑫有限各股东已足额履行了其认缴的出资义务;(3)2012 年 9 月 12 日,确认南昌县工商局出具《关于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有关事项的确认》,其确认三鑫有限的注册资本 5,108 万元已于 2004 年 2 月 29 日足额到位,各股东已足额履行完毕缴纳注册资本的义务;(4)彭冬根之配偶王来娣及彭义兴等其他 9 名股东的访谈及书面确认,该等货币出资已足额向三鑫医疗缴纳,且非货币出资已依法完成所有权转移的手续并由公司实际使用,不存在被第三方主张权利或被司法行政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不存在以公司资产出资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认为,至 2004 年 2 月 29 日各股东对发行人 5,108 万元注册资本的出资均已足额到位,各股东已足额履行完毕缴纳注册资本的义务。

2. 发行人自 1997 年设立至 2004 年期间出资是否真实、足额、到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发行人前身三鑫有限股东的实际出资与工商登记显示的出资情况不符,存在法律上的瑕疵,但 (i) 该情形已经三鑫有限及其股东自行纠正,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的《验资复核报告》验证,该情形并未影响其实际出资的真实性,至 2004 年 2 月 29 日各股东出资均已陆续足额到位;(ii) 三鑫有限的设立及 2001 年 9 月增资均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确认,发行人已通过历年工商年检,发行人自上述不规范情形自行纠正后已规范运行 10 年以上;(iii) 三鑫有限股东及南昌县工商局已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并于 2012 年 9 月 12 日出具证明,确认三鑫有限的注册资本 5,108 万元已于 2004 年 2 月 29 日足额到位,各股东已足额履行完毕缴纳注册资本的义务;(iv) 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已出具书面承诺,承担三鑫有限股东出资过程中不规范行为造成的发行人任何损失、费用支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三鑫有限股东出资存在的法律瑕疵并未影响其实际出资的真实性,其自三鑫有限 1997 年成立至 2004 年期间对三鑫有限的出资真实、足额、到位,其出资不规范的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请补充说明并披露 2010 年 11 月三鑫有限内部股权转让的真实原因,说明是否存在委托持股、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请披露 2010 年 10 月、

11月两次股权转让是否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问题2）

2010年11月三鑫有限内部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七/（一）/2/（3）”。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并经相关股东确认，在三鑫有限设立之时至2004年2月相关股东陆续出资的过程中，在满足公司对资金、设备及股东认缴出资比例的总体要求下，资金较为充裕的股东与资金暂时紧张的股东之间曾存在资金代垫的情形，基于相互信任与友好合作的关系，并考虑到三鑫有限实际经营可能需要进一步增加运营资金或设备，相关股东未及时清理上述资金代垫债务。

2010年11月，在三鑫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三鑫有限股东一致同意对上述资金代垫债务进行清理，并以股权偿还债权，因而进行了前述股权转让根据相关股东的确认，转让完成后，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与实际情况一致，不存在委托持股、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010年10月、11月两次股权转让已分别于2010年11月23日和2010年11月29日经南昌县工商局核准，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三鑫有限2010年11月的股权转让真实原因系为清理历史出资资金代垫债务，不存在委托持股、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三鑫有限2010年10月、11月两次股权转让已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控股江西鑫港和江西义鑫。请发行人：

（1）说明埃弗逊公司、菲律宾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包括上述各方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补充说明发行人对江西鑫港、江西义鑫出资的具体内容，与发行人生产经营资产的关系，菲律宾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实物出资的具体内容，发行人、埃弗逊公司对江西鑫港的出资及发行人、菲律宾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对江西义鑫的出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足额、到位；（3）请发行人结合

实际经营情况说明受让埃弗逊公司持有的江西鑫港 25% 股权后仅隔 4 个月后即开始注销江西鑫港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江西义鑫成立后未开展经营活动，江西鑫港自成立以来一直处于筹建状态、一直未进行生产的原因及合理性；（4）请发行人说明江西鑫港和江西义鑫在申报期及以前年度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交易或行为，工商注销手续是否办理完毕，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或法律风险；（5）请发行人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说明江西鑫港和江西义鑫申报期内的生产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情况；江西鑫港和江西义鑫注销后相关资产、技术、人员、设备的处置情况；请发行人结合实际注销情况说明注销江西鑫港和江西义鑫的相关会计处理情况；（6）请发行人结合股权受让交易的实际情况说明受让江西鑫港 25% 的股权的交易定价情况（含是否公允）、会计处理情况（含交易日的确定）以及上述股权转让交易对申报财务报表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律师、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出具核查意见。（《反馈意见》问题 3）

- （一）埃弗逊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菲律宾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包括上述各方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埃弗逊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香港江炳滔律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2 月 1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埃弗逊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埃弗逊产业集团有限公司（Eversincere Enterprise Group Limited）		
公司编码	849721		
注册地址	香港新界荃湾沙咀道 40-50 号荣丰工业大厦 4 楼 7 室		
已发行股本	10,000 港元，分作 10,000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		
法律地位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6 月 13 日		
股权结构	股东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陈峥	5,000	50%
	候惠娜	5,000	50%
	合计	10,000	100%
董事	陈峥、候惠娜		
合法存续状态	开业		

根据香港江炳滔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埃弗逊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登记注册资料，陈峥和候惠娜共同持有埃弗逊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并为该公司的董事，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未于埃弗逊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或担任其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埃弗逊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出具的确认与声明，埃弗逊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说明与确认，上述各方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以及与上述各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埃弗逊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埃弗逊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 菲律宾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

根据菲律宾证券交易委员会（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于2013年10月3日出具的登记资料，菲律宾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PHIL PHARMAWEALTH INC.）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PHIL PHARMAWEALTH INC.
----	------------------------

登记号	AS093-01037			
成立时间	1993 年 2 月 10 日			
公司类型	股份公司			
主要经营地址	Suite 3001 30 th F, East Tower, Pill. Stock Exchange Road, Pasig City.			
业务范围	Importation and Distribution of finished Pharmaceutical products & medical supplies including biloligical products			
股本	一般股 500,000 股			
股权结构	股东	国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Hernan D. SR.	菲律宾	252,498	50.50%
	Diana G. Biron	菲律宾	247,499	49.50%
	Hernan D. JR.	菲律宾	1	0.0002%
	Jonas A. Depalac	菲律宾	1	0.0002%
	Julienne Roa Padojinog	菲律宾	1	0.0002%
	合计	—	500,000	100%
董事	董事名称	国籍	任职情况	
	Hernan D. SR.	菲律宾	董事长兼公司主席 (Chairman)	
	Diana G. Biron	菲律宾	董事兼总经理(PRES.)	
	Hernan D. JR.	菲律宾	董事兼出纳(Treasurer)	
	Jonas A. Depalac	菲律宾	董事兼总监(DIR.)	
	Julienne Roa Padojinog	菲律宾	董事兼证券事务代表 (COR SEC)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资料，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未于菲律宾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持股，或担任其董事。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说明与确认，上述各方及上述各方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以及与上述各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菲律宾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菲律宾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发行人对江西鑫港、江西义鑫出资的具体内容，与发行人生产经营资产的关系，菲律宾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实物出资的具体内容，发行人、埃弗逊公司对江西鑫港的出资及发行人、菲律宾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对江西义鑫的出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足额、到位

1. 发行人对江西鑫港出资的具体内容，与发行人生产经营资产的关系，发行人、埃弗逊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对江西鑫港的出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足额、到位

根据三鑫有限与埃弗逊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于江西鑫港设立时签署的《中外合资企业江西鑫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合同》、《中外合资企业江西鑫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章程》，江西鑫港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三鑫有限出资 2,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5%，其中三鑫有限以现金出资 200 万元，机械设备作价出资 648 万元，厂房作价出资 1,072 万元，土地使用费 330 万元；埃弗逊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其中埃弗逊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等值外币现汇出资 550 万元，机械设备作价出资 200 万元。

A. 第一期出资

根据江西华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华泰验字（2005）050 号），截至 2005 年 11 月 16 日，江西鑫港已收到投资方埃弗逊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缴纳的第一期注册资本 104,080 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占已登记注册资本的 0.347%。

2005 年 12 月 7 日，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南昌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并向江西鑫港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B. 第二期出资

根据江西金泰求是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赣金求外验字[2007]第 14 号），截至 2006 年 12 月 26 日，江西鑫港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 2 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 2,131.3929 万元，其中三鑫有限认缴 2,0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8.33%，出资方式为实物（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设备、土地使用权）；埃弗逊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认缴 81.392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71%，出资方式为等值外币；江西鑫港累计实收资本为 2,141.8009 元，累计实收资本占已登记注册资本的 71.39%。

在本次出资中，三鑫有限缴纳的出资额为 20,662,315.39 元，其中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投入房屋建筑物 10,560 平方米及构筑物 1 项，评估价值为 7,839,906.19 元；投入机器设备 112 台（套），评估价值为 7,160,757.20 元；投入的 34,70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 5,661,652.00 元。全体股东确认的价值为 20,500,000.00 元，超出部分确认为资本公积。

江西金泰求是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对发行人上述出资的房屋、设备、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并于 2007 年 2 月 6 日出具《江西鑫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委托资产的评估报告书》（赣金求评报字[2007]-04 号），评估值为 20,662,315.39 元。

三鑫有限于 2006 年 8 月 8 日将出资的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土地使用权过户至江西鑫港名下，同日江西鑫港取得了南昌县人民政府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所有权证》。

C. 第三期出资

根据江西昌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1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赣昌会外验字（2007）215 号），截至 2007 年 6 月 5 日，江西鑫港已收到股东埃弗逊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第 3 期缴纳的注册资本港币 22.1956 万元，折合人民币 218,155 元，占注册资本的 0.73%，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累计实收资本 21,636,164 元，占注册资本的 71.12%。

D. 第四期出资

2007 年 7 月 26 日，江西鑫港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变更埃弗逊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750 万元。

2007年7月10日，南昌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委员会下发《关于江西鑫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外方股东变更出资方式的批复》（洪外经贸外资字[2007]150号），批准埃弗逊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出资方式变更为现金750万元（等值外币现汇）出资。2007年8月2日，江西鑫港取得江西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赣（洪）字[2005]0060号）。

根据江西华泰会计师事务所于2007年7月出具的《验资报告》（赣华泰会验字（2007）075号），截至2007年7月27日，江西鑫港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4期注册资本8,363,836元，其中三鑫有限认缴2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埃弗逊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认缴6,363,836元，出资方式为等额外币折合。至此，江西鑫港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清。

2007年8月21日，南昌市工商局核准上述第二至四次的实收资本变更，并向江西鑫港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综上，发行人对江西鑫港出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发行人	货币		2,000,000.00		6.67%
	实物资产	机器设备	7,160,757.20	股东确认价值 20,500,000.00(超出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68.33%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7,839,906.19		
	土地使用权		5,661,652.00		
合计	货币、实物资产、土地使用权		22,500,000.00		75%

经核查，埃弗逊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对江西鑫港的出资方式已经变更为现金（等值外币现汇）出资，该等变更已获得南昌市外贸易经济合作委员

会的批准，埃弗逊产业集团公司对江西鑫港的全部出资均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

综上，根据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对江西鑫港各期出资出具的《验资报告》、相关资产评估机构对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土地使用权出具的《评估报告》、江西鑫港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提供的江西鑫港各期出资的出资凭证、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对江西鑫港出资的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所有权过户手续已依法办理完毕；发行人对江西鑫港出资的货币及机器设备已实际交付，过户后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和已经交付的货币及机器设备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资产相互独立；发行人、埃弗逊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对江西鑫港的出资合法合规，真实、足额、到位。

2. 发行人对江西义鑫出资的具体内容，与发行人生产经营资产的关系，菲律宾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实物出资的具体内容，发行人、菲律宾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对江西义鑫的出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足额、到位

- (1) 发行人对江西义鑫出资的具体内容，与发行人生产经营资产的关系，菲律宾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实物出资的具体内容

根据发行人与菲律宾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于江西义鑫设立时签署的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江西义鑫的注册资本为 102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848 万元），发行人出资 76.5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63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5%，其中发行人以现金出资 75 万元，厂房和机械设备作价出资 561 万元；菲律宾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出资 25.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5%，出资方式为实物出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确认，江西义鑫设立的目标为开发阿根廷市场，但由于各股东尚未实际出资，阿根廷的经济形势即出现恶化，并于 2001 年爆发了金融危机，三鑫有限和菲律宾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均认为已经失去开发阿根廷市场的意义，双方投资江西义鑫的目的已不复存在，双方经口头协商后决定不对江西义鑫进行投资及生产经营；经本所律师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信息，江西义鑫的实收资本为 0。基于此，三鑫有限和菲律宾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未对江西义鑫进行实际出资。

- (2) 发行人、菲律宾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对江西义鑫的出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足额、到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菲律宾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于口头约定不再对江西义鑫进行投资时，由于当时双方的法律意识不足，缺乏相关管理经验，并未依法及时办理江西义鑫的注销手续。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情形不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公司法》及《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根据江西义鑫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南昌市工商局，江西义鑫已于 2012 年 2 月 21 日被南昌市工商局核准注销；除因连续三年（2001 年、2002 年、2003 年）均未参加年度检验而被吊销营业执照外，江西义鑫于存续期间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彭义兴、雷凤莲出具《承诺函》，承诺发行人如因江西义鑫的出资问题或因江西义鑫自设立之日起至完成工商注销期间存在的任何未了结债务，或有负债、纠纷等而发生任何费用支出、行政罚款、经济赔偿或其他损失，其将共同连带、无条件的对发行人承担全部赔偿、补偿责任，以确保发行人的利益不受损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菲律宾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在口头约定不再对江西义鑫进行投资后未及时办理注销手续及进行后续出资，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请发行人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说明受让埃弗逊公司持有的江西鑫港 25% 股权后仅隔 4 个月后即开始注销江西鑫港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江西义鑫成立后未开展经营活动，江西鑫港自成立以来一直处于筹建状态、一直未进行生产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发行人受让埃弗逊公司持有的江西鑫港 25% 股权后仅隔 4 个月后即开始注销江西鑫港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江西鑫港系发行人为扩大生产规模，并充分考虑外商投资企业享有税收优惠等政策而联合埃弗逊产业集团公司设立的公司，江西鑫港自设立以来，未能按其设立目标在国际业务开拓过程中找到合适的产品类型定位，且外商投资企业享有的税收优惠被取消，而一直未进行生产经营；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减少内部管理环节，精简管理机构，降低运行成本，提高工作效率，三鑫有限决定采取吸收合并方式注销江西鑫港；为实施上述吸收合并方案，三鑫有限于 2010 年 7 月受让埃弗逊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西鑫港 25% 股权，并于 2011 年 1 月完成注销江西鑫港的法定程序。

2. 说明江西义鑫成立后未开展经营活动，江西鑫港自成立以来一直处于筹建状态、一直未进行生产的原因及合理性

(1) 江西义鑫未开展经营活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菲律宾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江西义鑫的目的在于开拓阿根廷市场，但江西义鑫 2000 年成立后各股东实际出资前，阿根廷的经济形势即出现恶化，并于 2001 年爆发了金融危机。发行人与菲律宾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认为已经失去开发阿根廷市场的意义，双方投资江西义鑫的目的不复存在，因此，双方经口头协商决定不再对江西义鑫进行投资，因此，江西义鑫自设立后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基于此，本所认为，江西义鑫未开展经营活动的原因合理。

(2) 江西鑫港未开展经营活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核查，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了扩大生产规模，提高高附加值产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并充分考虑到国家鼓励引进和吸收外资，外商投资企业享有税收优惠等政策，三鑫有限联合埃弗逊产业集团公司于 2005 年 6 月成立了江西鑫港。江西鑫港自 2005 年 6 月成立以来即着手进行筹建工作，三鑫有限及埃弗逊产业集团公司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合资合同约定及时履行各自的分期出资义务，然而在筹建过程中江西鑫港未能按其设立目标在国际业务开拓过程中找到合适的产品类型定位，且三鑫有限了解到外商投资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将发生重大变化，至 2007 年 3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正式通过并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生效，其取消了上述关于外商投资企业的所得税优惠规定。而此时，三鑫有限已逐步发展壮大，也正考虑及准备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以享受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因此，江西鑫港成立以来一直处于筹建状态，一直未进行生产。其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埃弗逊产业集团公司将所持江西鑫港 25%股权转让给三鑫有限，三鑫有限对江西鑫港实施了吸收合并。

基于此，本所认为，江西鑫港成立以来一直处于筹建状态，一直未进行生产的原因合理。

(四) 江西鑫港和江西义鑫在申报期及以前年度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交易或行为，工商注销手续是否办理完毕，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或法律风险

1. 江西鑫港在申报期及以前年度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交易或行为，工商注销手续是否办理完毕，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或法律风险

A. 江西鑫港在申报期及以前年度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交易或行为

南昌市工商局于 2011 年 1 月 13 日向江西鑫港核发《企业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并于 2012 年 8 月 23 日出具《证明》，确认“江西鑫港于 2011 年 1 月 13 日办理注销，在注销前每年均正常参与年检，在注销前三年内没有违法违规行政处罚记录”。

南昌县国税局、地税局于 2012 年 2 月 7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确认江西鑫港不存在由于违反税收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行政处罚或被提起税务行政诉讼的情形。

南昌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8 月 16 日出具《环保证明》，确认江西鑫港自设立至注销期间不存在任何违反环保有关政策法规的行为，也未曾因违反环保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江西鑫港自其成立至清算注销完毕期间（即自 2005 年 6 月 2 日至 2011 年 1 月 13 日），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交易或行为，或潜在纠纷。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江西鑫港在其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交易或行为。

B. 江西鑫港的工商注销手续是否办理完毕，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或法律风险

2010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江西鑫港，江西鑫港的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合并后的发行人承接，合并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保持不变，仍为 5,108 万元。

2010 年 10 月 28 日，江西鑫港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上述吸收合并方案，合并后江西鑫港解散注销，注销公司的资产归发行人所有。

2010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与江西鑫港签署《吸收合并协议》，约定发行人吸收合并江西鑫港，江西鑫港注销，发行人存续。

2010 年 11 月 11 日，发行人就上述吸收合并事宜在《信息日报》刊登了合并公告。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公告中明确告知了合并方式及被合并方的债权人有权要求合并方及被合并方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2011 年 6 月 29 日，南昌县地方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南地税企通字[注]）第 24 号），注销江西鑫港的税务登记。

2011 年 1 月 7 日，南昌县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南县国税通[2011]164 号），注销江西鑫港的税务登记。

2011 年 1 月 13 日，南昌市工商局核发《企业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江西鑫港已于 2011 年 1 月 13 日办理公司注销登记注册。

经本所律师核查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的查询信息，江西鑫港于存续期间不存在作为被执行人的记录；且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江西鑫港自其成立至清算注销完毕期间，不存在潜在纠纷。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江西鑫港的注销程序已经依法办理完毕，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合法有效。

2. 江西义鑫在申报期及以前年度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交易或行为，工商注销手续是否办理完毕，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或法律风险

- A. 江西义鑫在申报期及以前年度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交易或行为

根据南昌市工商局于 2004 年 9 月 20 日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洪工商（外）处字[2004]第 004 号），江西义鑫连续三年（2001、2002、2003 年度）均未参加年度检验，南昌市工商局作出吊销江西义鑫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决定。

根据南昌县地方税务局三江分局于 2012 年 1 月 16 日作出的说明，江西义鑫自 2001 年 4 月成立以来一直没有开业，完税为零，且无违纪违法纳税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昌海关于 2012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江西义鑫在南昌关区无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江西义鑫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南昌市工商局，江西义鑫已于 2012 年 2 月 21 日被南昌市工商局核准注销；除因连续三年（2001 年、2002 年、2003 年）均未参加年度检验而被吊销营业执照外，江西义鑫于存续期间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江西义鑫自其成立至清算注销完毕期间（即自 2000 年 10 月 12 日至 2012 年 2 月 21 日），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除因连续三年（2001 年、2002 年、2003 年）均未参加年度检验而被南昌市工商局吊销营业执照外，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交易或行为，或潜在纠纷。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披露的江西义鑫因未参加年度年检而被吊销营业执照外，江西义鑫在申报期及以前年度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交易或行为。

B. 江西义鑫的工商注销手续是否办理完毕，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或法律风险

2011 年 10 月 16 日，江西义鑫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成立清算组，在清算组对公司的债权债务进行清算后，分别报南昌市外经贸委、南昌市工商局办理注销手续。

2011 年 11 月 10 日，江西义鑫就其注销事宜在《信息日报》上刊登了注销公告。

根据南昌县地方税务局三江分局于 2012 年 1 月 16 日作出的说明，江西义鑫自 2001 年 4 月成立以来一直没有开业，完税为零，且无违纪违法纳税行为。

2012 年 2 月 21 日，南昌市工商局核准江西义鑫的注销登记，并向江西义鑫下发《企业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的查询信息，江西义鑫于存续期间不存在作为被执行人的记录；且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江西义鑫自其成立至注销完毕期间，不存在潜在纠纷。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义兴、雷凤莲夫妇出具《承诺函》，承诺发行人如因江西义鑫的出资问题或因江西义鑫自设立之日起至完成工商注销期间存在的任何未了结债务、或有负债、纠纷等而发生任何费用支出、行政罚款、经济赔偿或其他损失，其将共同连带、无条件的对三鑫医疗承担全部赔偿、补偿责任，以确保三鑫医疗的利益不受损害。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江西义鑫的注销程序已经依法办理完毕，在其存续期间不存在潜在纠纷或法律风险。

- (五) 请发行人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说明江西鑫港和江西义鑫申报期内的生产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情况；江西鑫港和江西义鑫注销后相关资产、技术、人员、设备的处置情况；请发行人结合实际注销情况说明注销江西鑫港和江西义鑫的相关会计处理情况

1. 江西鑫港申报期内的生产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根据江西鑫港在报告期内取得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说明，江西鑫港自成立以来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根据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 2012 年 1 月至 6 月《审计报告》((2012)中磊(审 A)字第 0313 号)(以下简称“中磊《审计报告》”)，江西鑫港 2009 年及 2010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456.37	2,674.99
净资产	2,073.15	2,283.29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210.14	-218.01

2. 江西义鑫申报期内的生产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以下简称“审计师反馈意见回复”），江西义鑫自成立起至其清算注销完毕，一直未实际从事生产经营，各项财务数据均为零。

3. 江西鑫港注销后相关资产、技术、人员、设备的处置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西鑫港的注销系由于发行人吸收合并江西鑫港而导致，根据吸收合并方案，江西鑫港的相关资产、技术、人员、设备、债权债务均由吸收合并后的发行人继承。

4. 江西义鑫注销后相关资产、技术、人员、设备的处置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江西义鑫成立后各股东尚未实际出资，且自成立之日起至其清算注销完毕一直未实际从事生产经营，因此，江西义鑫不存在相关资产、技术、人员、设备的处置，亦不存在未了结的债务及应予缴纳的税费需要处理和继承。

5. 请发行人结合实际注销情况说明注销江西鑫港和江西义鑫的相关会计处理情况

（1）注销江西鑫港的相关会计处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师反馈意见回复，江西鑫港注销后的全部资产、技术、人员、设备及债权债务由三鑫有限继承，注销江西鑫港的会计处理如下：

单位：元

借方科目		贷方科目	
现金	18,118.11	累计摊销	248,963.12
银行存款	209,579.95	累计折旧	5,076,792.96
其他应收款	1,602,881.19	坏账准备	80,144.06
固定资产	24,676,732.07	应交税费	132,229.95

借方科目		贷方科目	
无形资产	3,462,324.00	长期股权投资	30,000,000.00
—	—	其他应付款	3,700,000.00
—	—	利润分配	-9,268,494.77

(2) 注销江西义鑫的相关会计处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江西义鑫成立后各股东尚未实际出资，且自成立之日起至其清算注销完毕一直未实际从事生产经营，因此，注销江西义鑫不需要进行会计处理。

(六) 请发行人结合股权受让交易的实际情况说明受让江西鑫港 25%的股权的交易定价情况（含是否公允）、会计处理情况（含交易日的确定）以及上述股权转让交易对申报财务报表的影响

(1) 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定价情况（含是否公允）

2010年6月6日，埃弗逊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埃弗逊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江西鑫港 25%的股份转让给发行人，转让金额为 750 万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收购埃弗逊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江西鑫港 25%股权的定价乃双方基于良好合作关系，依据江西鑫港 200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及适当考虑江西鑫港土地溢价、江西鑫港无偿出租其实物资产给发行人使用等因素而共同协商确定。

根据中磊《审计报告》，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江西鑫港的净资产为 22,832,886.98 元，埃弗逊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 25%的股权相对应的净资产值为 5,708,221.75 元。

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12 年 8 月 21 日出具《关于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事后确认意见》，确认上述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任何一方的合法权益。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转让双方协商一致而确定，且不低于上述股权所对应的江西鑫港最近一期净资产的净资产值，并经发行人独立董事确认，发行人收购江西鑫港 25%股权的定价公允。

(2) 本次股权转让的会计处理情况（含交易日的确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日为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即 2010 年 7 月 14 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审计师反馈意见回复，由于本次股权转让前，三鑫有限已持有江西鑫港 75%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 企业合并》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发生前后，不涉及控制权的转移，不形成报告主体的变化，不属于准则中所称企业合并，属于购买少数股东的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的规定，“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所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第四条的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母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本次股权转让的会计处理情况如下：

A. 发行人母公司的会计处理：

借：长期股权投资-江西鑫港 750 万元
 贷：其他应付款-埃弗逊产业集团公司 750 万元
借：其他应付款-埃弗逊产业集团公司 750 万元
 贷：银行存款 750 万元

B. 合并报表会计处理：

借：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033,737.13 元
 贷：少数股东权益 2,033,737.13 元

(3) 本次股权转让对申报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审计师反馈意见回复，本次股权转让后申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减少 2,033,737.13 元。

四、 关于关联方控制的企业及关联交易，请发行人说明：

(1) 补充披露昆明欣鑫、云南秋平工商注销手续办理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昆明欣鑫、云南秋平、江西侨明的业务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2) 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进一步说明申报期内向关联方昆明欣鑫、云南秋平和江西侨明销售产品的必要性、公允性以及是否实现最终销售，补充披露关联交易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3) 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说明发行人在申报期及以前年度向关联方雷凤莲借入款项的必要性、公允性以及上述相关交易在现金流量表中如何列示，补充说明“该项关联交易利率公允”的依据；(4) 说明江西侨明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合，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费用、分摊成本或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江西侨明之间的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2010 年末公司对江西侨明的其他应收款 50 万元系为协助其偿还银行贷款而产生的往来款，请说明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是否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内控制度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律师、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上述说明出具核查意见。（《反馈意见》问题 4）

(一) 补充披露昆明欣鑫、云南秋平工商注销手续办理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昆明欣鑫、云南秋平、江西侨明的业务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1. 昆明欣鑫的工商注销手续情况、报告期内业务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1) 昆明欣鑫的工商注销手续情况

2012 年 7 月 9 日，云南省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昆）登记内销字[2012]第 6367 号），准予昆明欣鑫的注销登记。至此，昆明欣鑫的工商注销手续办理完毕。

(2) 昆明欣鑫的报告期内的业务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昆明欣鑫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昆明欣鑫的经营范围为一次性无菌医疗器械、普通诊察器械、卫生材料及敷料、耗材、外科手术器械、X 光设备、无创监护仪、计划生育用品、医用橡胶制品（I II III）类医疗器械产品、日用百货、现代办公设备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根据昆明欣鑫提供的财务数据及说明，昆明欣鑫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上半年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资产总额	—	191.77	81.21	99.47
负债总额	—	109.32	31.47	50.00
股东权益合计	—	82.44	49.74	49.47
营业收入	—	345.09	155.37	79.96
净利润	—	32.73	0.34	1.73

2. 云南秋平的工商注销手续情况、报告期内业务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1) 云南秋平的工商注销手续情况

2012 年 7 月 3 日，昆明市西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西)登记内销字[2012]第 5059 号)，准予云南秋平的注销登记。至此，云南秋平的工商注销手续办理完毕。

(2) 云南秋平于报告期内业务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云南秋平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云南秋平的经营范围为国内贸易、物资供销。根据云南秋平提供的财务数据及说明，云南秋平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资产总额	—	100.85	100.36
负债总额	—	1.80	1.80
股东权益合计	—	99.05	98.56
营业收入	—	19.35	189.35
净利润	—	0.48	-1.44

3. 报告期内江西侨明的业务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江西侨明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江西侨明的经营范围为一次性注射器械、一次性输血液器具及二类以下卫生材料生产销售。根据江西侨明提供的财务数据及说明，江西侨明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资产总额	5,284.33	4,024.09	3,834.68
负债总额	3,629.11	2,193.94	1,967.96
股东权益合计	1,655.22	1,830.15	1,866.72
营业收入	667.63	522.49	497.32
净利润	-174.93	-36.58	-7.35

续上表：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资产总额	6,614.59	6,132.61	6,037.60
负债总额	5,781.87	5,018.73	4,653.29
所有者权益总额	832.72	1,113.88	1,384.31
营业收入	1,036.04	1,292.79	847.20
净利润	-281.16	-270.43	-270.91

(二) 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进一步说明申报期内向关联方昆明欣鑫、云南秋平和江西侨明销售产品的必要性、公允性以及是否实现最终销售，补充披露关联交易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1. 发行人向昆明欣鑫、云南秋平、江西侨明销售产品的必要性

发行人与昆明欣鑫、云南秋平、江西侨明销售产品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二）/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万小平先生为长期在云南开拓医疗器械市场，成立了昆明欣鑫和云南秋平，在主要经销普通诊查器械、外科手术器械、X光设备、无创监护仪等医疗器械的同时，根据客户的需要，经销发行人的一次性输液类、注射类产品；昆明欣鑫和云南秋平成立以来即专注于云南市场的开发和拓展，在其生产经营过程中，在云南当地市场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客户资源和销售渠道、享有一定的知名度；发行人向昆明欣鑫、云南秋平销售产品可更好的利用昆明欣鑫、云南秋平已有的客户资源、销售渠道等，更快的拓展云南市场及提高公司产品的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江西侨明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为江西侨明自身不具备生产能力的部分产品；对该等产品，江西侨明客观上存在采购的实际需求，另一方面，发行人对该等产品的生产已具备一定规模，产品品质已得到市场认可和信赖，在产品价格方面亦具备竞争力，江西侨明向发行人采购该等产品乃对发行人产品品质的信赖和认可及其价格合理性的综合考量，发行人向江西侨明销售该等产品，乃发行人对江西侨明资信、履约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考量后的正常市场营销行为。

2. 发行人向昆明欣鑫、云南秋平、江西侨明销售产品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与昆明欣鑫、云南秋平、江西侨明及其他主要客户的主要销售数据以及审计师反馈意见回复，在同类产品销售中，发行人向昆明欣鑫、云南秋平、江西侨明的平均销售单价与对其他客户的平均销售单价比较如下：

（1）昆明欣鑫

单位：元/支

产品名称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昆明欣鑫	对外销售	昆明欣鑫	对外销售	昆明欣鑫	对外销售
注射器	0.30	0.27	0.25	0.25	0.22	0.22
输液器	0.64	0.64	0.62	0.59	0.50	0.54

产品名称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昆明 欣鑫	对外销售	昆明 欣鑫	对外销售	昆明 欣鑫	对外销售
留置针	6.91	6.51	—	—	—	—

(2) 云南秋平

单位：元/支

产品名称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云南 秋平	对外销售	云南 秋平	对外销售	云南 秋平	对外销售
注射器	—	—	0.27	0.26	0.26	0.26
输液器	—	—	0.56	0.56	0.58	0.59
注射针	—	—	0.08	0.07	0.08	0.07

(3) 江西侨明

单位：元/支

产品名称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江西 侨明	对外销售	江西 侨明	对外销售	江西 侨明	对外销售
针管	0.03	0.03	0.04	0.04	0.03	0.03
注射针	0.06	0.06	0.08	0.07	—	—
输血器	0.90	0.99	—	—	—	—

根据以上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昆明欣鑫、云南秋平、江西侨明的销售单价与其向其他客户的销售单价基本一致；并且，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12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发行人在报告

期内与关联方所发生的产品销售交易真实、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权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向昆明欣鑫、云南秋平和江西侨明销售产品的价格公允。

3. 发行人销售予昆明欣鑫、云南秋平、江西侨明产品的最终销售情况

根据万小平的说明及昆明欣鑫、云南秋平所提供的其经销发行人产品的明细及发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昆明欣鑫、云南秋平经销发行人产品的最终客户主要有马龙县人民医院、云南航天工业总公司职工医院、云县茶房乡卫生院、马龙县中医院、江川县江城卫生院等。

根据江西侨明提供的其经销发行人产品的明细及发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西侨明经销发行人产品的最终客户主要有宜春市人民医院、宜春市妇幼保健医院、宜春市中医医院、云南省临沧市人民医院、云南省南坪县人民医院、甘肃省甘南藏医院、甘肃省酒泉市酒钢医院、甘肃省临夏县第一人民医院等。

4. 上述关联交易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根据中磊《审计报告》，2009年、2010年、2011年发行人向昆明欣鑫、云南秋平、江西侨明销售产品金额分别为887,136.75元、889,221.79元、1,362,854.02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60%、0.51%、0.62%；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月17日出具的《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5]第6-00001号，以下简称“大信《审计报告》”），2012年起，发行人与上述三家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基于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09年至2011年发行人向昆明欣鑫、云南秋平、江西侨明销售产品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的业绩影响较小，且自2012年起发行人未与上述三家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昆明欣鑫、云南秋平已依法注销，并且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自2012年起未与并不再与江西侨明发生任何经济往来，因此，自2012年起发行人的业绩与上述关联交易无关。

-
- (三) 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说明发行人在申报期及以前年度向关联方雷凤莲借入款项的必要性、公允性以及上述相关交易在现金流量表中如何列示，补充说明“该项关联交易利率公允”的依据

2004年5月21日、2004年5月24日，三鑫有限与雷凤莲分别签署《借款合同》，约定三鑫有限向雷凤莲借款60万元、200万元，借款用途均为小蓝工业园新区的投入；借款利率均为年利率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及以前年度向关联方雷凤莲借入款项系由于公司为扩大生产规模，需购置固定资产，但通过银行贷款较为困难，为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保证公司的可持续经营发展，因此，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之一雷凤莲借入上述款项。

根据中磊《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相关的记账凭证、南昌县地方税务局于2010年6月23日出具的完税凭证以及雷凤莲于2010年3月30日开具的《领条》，发行人分别于2009年12月和2010年3月向雷凤莲支付了上述借款的利息73.21万元和3.18万元以及借款本金260万元。

经核查中国人民银行官方网站（<http://www.pbc.gov.cn/>），2004年5月至2010年3月期间的一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在5.31%至7.47%之间；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于2012年3月2日出具的《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股东向发行人提供资金有利于缓解发行人资金压力，利率公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向雷凤莲借款的利率约定为5%，未损害公司利益，该项关联交易利率公允。

根据审计师反馈意见回复及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关联交易在现金流量表中的“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及“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下列示。

- (四) 说明江西侨明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合，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费用、分摊成本或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江西侨明之间的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2010年末公司对江西侨明的其他应收款50万元系为协

助其偿还银行贷款而产生的往来款，请说明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是否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内控制度有效性

1. 江西侨明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合，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费用、分摊成本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09 年度至 2011 年度的主要客户的明细、江西侨明提供的 2009 年度至 2011 年度的主要客户清单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数据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09-2011 年度发行人与江西侨明的重叠客户为江西久鑫医药有限公司、高安市兴卫经营公司、江西仁济医药有限公司，发行人向上述客户的销售额占发行人 2011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6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本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明细、江西侨明提供的本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清单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数据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江西侨明的重叠客户的情况发下表：

报告期	重叠客户名称	发行人向该客户的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占 比
2014 年 度	江西久鑫医药有限公司	8.56	0.03%
	陕西锦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57.27	0.80%
	乌鲁木齐康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49	0.01%
	兰州金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3	0.00%
	合 计	269.35	0.84%
2013 年 度	瑞昌市医药有限公司	4.19	0.01%
	江西 3L 医用制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0.83	0.59%
	江西久鑫医药有限公司	19.05	0.06%
	陕西锦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8.50	0.22%
	乌鲁木齐市圣琪威商贸有限公司	23.08	0.08%
	玉林市同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8.55	0.03%
	乌鲁木齐康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3.56	0.04%
	合 计	317.74	1.03%
2012 年 度	江西久鑫医药有限公司	31.78	0.11%
	乌鲁木齐市圣琪威商贸有限公司	13.68	0.05%
	合 计	45.46	0.1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09-2011 年度的主要供应商的明细、江西侨明提供的 2009-2011 年度的主要供应商清单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数据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09-2011 年度发行人与江西侨明的重叠供应商为南昌得天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鑫科卓实业有限公司、江苏金坛市康达医用器材厂、北京航天科创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常州市涵润化工有限公司、南昌金沙化工原料有限公司、南昌汇鑫化工有限公司，发行人向上述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发行人 2011 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1.1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本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明细、江西侨明提供的本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清单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数据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叠供应商的情况如下表：

报告 期	重叠供应商名称	发行人向该供应商 的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2014 年度	南昌得天贸易有限公司	404.80	2.88%
	江西中惠医械塑料有限公司	138.59	0.99%
	南昌汇鑫化工有限公司	125.67	0.90%
	金坛市康达医用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36.04	0.26%
	常州市涵润化工有限公司	21.08	0.15%
	杭州三艾思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7.68	0.13%
	江西省塑料工业总公司	10.11	0.07%
	江西誉通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6.53	0.05%
	厦门市莹试剂实验厂有限公司	1.39	0.01%
	江西格兰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0.53	0.00%
	合 计	762.42	5.43%
2013 年度	江西聚昌经贸有限公司	254.82	1.91%
	南昌得天贸易有限公司	150.57	1.13%
	江西中惠医械塑料有限公司	146.70	1.10%
	南昌汇鑫化工有限公司	130.14	0.98%
	金坛市康达医用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65.67	0.49%
	江西省塑料工业总公司	55.90	0.42%
	江西格兰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5.73	0.19%
	杭州三艾思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4.38	0.11%
	江西誉通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10.04	0.08%
	南昌市青威贸易有限公司	8.98	0.07%
	常州市涵润化工有限公司	8.68	0.07%
	高邮市汉升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4.36	0.03%

报告 期	重叠供应商名称	发行人向该供应商 的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2012 年度	厦门市莹试剂实验厂有限公司	0.73	0.01%
	上海晟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0.07	0.00%
	合 计	876.78	6.59%
	江西中惠医械塑料有限公司	750.74	5.85%
	金坛市康达医用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101.59	0.79%
	鹤壁飞鹤股份有限公司	31.71	0.25%
	常州市涵润化工有限公司	8.62	0.07%
	南昌得天贸易有限公司	0.51	0.00%
	深圳市鑫科卓实业有限公司	0.15	0.00%
	南昌汇鑫化工有限公司	0.02	0.00%
	合 计	893.34	6.96%

经上述部分客户、供应商书面确认，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销售、采购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与江西侨明存在个别客户及供应商重合的情况系基于发行人与江西侨明同处医疗器械行业，但发行人与上述客户、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是其独立进行市场开发的结果，发行人对其交易定价综合考虑订货数量、质量、产品销售周期、对方资信情况等因素，该交易定价标准与行业惯例基本一致；上述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江西侨明分别独立建立并开展合作关系，独立地进行核算，不存在相互分摊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行为。

根据中磊《审计报告》及大信《审计报告》、中磊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12)中磊(专审 A)字第 0311 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15]第 6-00002 号)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江西侨明与发行人各自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对发生的采购成本、人员工资、资产折旧以及经营和管理费用均进行独立核算；分别开立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分别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因此，江西侨明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费用、分摊成本或其他利益安排。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江西侨明之间的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西侨明为发行人现任董事及实际控制人彭义兴和雷凤莲夫妇的女儿前夫的父亲吴自义控股的公司，其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一）/6/（5）”。虽然发行人与江西侨明的主营业务存在一定的同质性，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与江西侨明的控股股东曾为亲家关系，但江西侨明与发行人不存在《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禁止的同业竞争情形，原因如下：

（1）发行人与江西侨明分别属于不同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

江西侨明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吴自义、李爱金夫妇；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彭义兴、雷凤莲夫妇；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义兴和雷凤莲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江西侨明的股权，亦未在江西侨明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任何职务，江西侨明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自义、李爱金夫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亦未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任何职务，江西侨明与发行人分别属于不同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

（2）吴自义夫妇之子、彭义兴夫妇之女彼此均未持有发行人及江西侨明股份及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彭义兴夫妇之女彭玲未持有江西侨明股份，也未持有发行人股份；彭玲未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也未在江西侨明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任何职务。吴自义夫妇之子吴江浩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也未持有江西侨明股份；吴江浩未在发行人任职，在江西侨明也未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3）发行人具有独立性，其经营与江西侨明相互独立

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各个方面与江西侨明相互独立，发行人的经营独立于江西侨明，其采取市场化竞争策略，形成了自身的经营特色。发行人在经营活动中遵循平等、自愿、公平、互利原则，不存在江西侨明实质影响其独立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其实质影响江西侨明独立经营的情形。

- (4) 发行人与江西侨明在企业规模、产品定位、销售区域、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等方面存在区别

根据发行人、江西侨明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江西侨明主要业务的差异对比如下：

项目	发行人	江西侨明
企业产能规模	年产注射类、输液输血类、留置导管类、血液净化类等约 7 亿支（套）	年产注射器、输液器约 0.75 亿支（套）
产品定位	除生产普通注射类、输液输血类产品外（约 60%），还生产自毁/安全自毁注射器、新型输液器、留置针、血液透析器等高附加值产品（约 40%）	生产普通注射器、普通输液器
销售区域	约 60%在国内，40%出口海外	全部为国内
2014 年度前五名客户	缅甸白氏兄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美国 BD 公司、江西九州通药业有限公司、重庆市智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北京华康恒达国际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康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宜春市医院、昆明忆江新科技有限公司、兰州金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	常州市天龙塑料有限公司、常州市振兴医疗器材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化工销售南昌分公司、天津市海诺德工贸有限公司、九江紫聚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南昌米景贸易有限公司	高邮市汉升高分子有限公司、江西省金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江西省中惠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南昌市得天贸易有限公司、上海盛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江西侨明不存在《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同业竞争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 2010 年末公司对江西侨明的其他应收款 50 万元系为协助其偿还银行贷款而产生的往来款，请说明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是否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内控制度有效性

根据中磊《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主要为 2010 年末公司对江西侨明发生其他应收款 50 万元，用于协助其偿还银行贷款。上述应收款已由江西侨明于 2011 年 1 月归还给发行人。

根据大信《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往来款占 2010 年年末流动资产 5,718.49 万元的 0.87%，金额较小，且已及时归还，对发行人的资产及财务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并且，除上述借款外，发行人于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未发生类似情况。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8 月 11 日出具无保留意见的《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12）中磊（专审 A）字第 0311 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 月 17 日出具无保留意见的《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15]第 6-00002 号）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其确认并承诺自 2012 年起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未与江西侨明发生任何经济往来，并且其将不再与江西侨明发生任何经济往来，若违反上述承诺，彭义兴先生和雷凤莲女士将无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其他中小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和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五、 关于行业比较、市场规模、市场占有率等，请发行人：

（1）完整分析并披露产品在市场规模、发展趋势、竞争格局、市场份额等方面的主要特点与影响因素，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与份额变化情况，与国内外同行业先进公司相比在产品性能、应用领域、业务模式、营销能力、定价能力、核心技术、未来市场定位等方面是否具备核心竞争优势，发行人在持续经营与发展能力方面是否存在不利因素及市场变动风险；（2）发行人经从广东省工商局网站（<http://www.gdgs.gov.cn>）查询，截至 2011 年 11 月，使用商品和服务项目为注射器或输液器的第 10 类商标中仅有 4 个被认定为驰名商标，其中包括本公司的“义鑫及图”商标。请补充说明上述查询信息引用的

客观性、合规定、准确性。(3)招股说明书披露,国家对“新建2亿支/年以下一次性注射器、输血器、输液器生产装置”已实行了限制措施。请补充说明国家出台该政策的原因及有关背景,补充说明发行人所处行业或相关产品是否处于过度竞争状态,是否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律师核查上述情况,说明申报材料行业数据的来源与引用的合规性、准确性、客观性,发行人行业竞争地位及市场占有率的准确性与客观性,并明确发表意见,请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成长性进行补充分析。(《反馈意见》问题5)

- (一) 完整分析并披露产品在市场规模、发展趋势、竞争格局、市场份额等方面的主要特点与影响因素,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与份额变化情况,与国内外同行业先进公司相比在产品性能、应用领域、业务模式、营销能力、定价能力、核心技术、未来市场定位等方面是否具备核心竞争优势,发行人在持续经营与发展能力方面是否存在不利因素及市场变动风险

1. 发行人产品在市场规模、发展趋势、竞争格局、市场份额等方面的主要特点与影响因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大信《审计报告》及其《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一次性使用无菌注输类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要产品为注射类、输液输血类、留置导管类、血液净化类四大系列,均属于临床中应用较广泛的医用耗材。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在市场规模、发展趋势、竞争格局、市场份额等方面的主要特点与影响因素如下:在市场规模方面主要受人口数量、寿命以及收入水平等多因素影响;在发展趋势方面表现为未来市场需求巨大且无明显周期性;在竞争格局方面,医疗器械市场集中度较低¹,区域割据明显,常规一次性医疗器械的生产企业众多,市场处于充分竞争状态,而新型一次性医疗器械科技含量较高,市场竞争程度不及前者;在市场份额方面,由于市场竞争较激烈,行业集中度较低。

2. 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与份额变化情况

¹ 资料来源:《中高端看创新能力,中低端看横向扩张能力——医疗器械投资逻辑研究》,中投证券行业研究报告,2011年8月24日。

根据发行人的财务数据测算及其说明，并参考《国内一次性使用无菌输注器械市场现状及其发展趋势》，2009 年度至 2011 年度，发行人产品的市场份额相对稳定，其市场占有率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²
营业收入	1.48	1.73	2.20
市场占有率	0.42%	0.40%	0.42%

3. 与国内外同行业先进公司相比在产品性能、应用领域、业务模式、营销能力、定价能力、核心技术、未来市场定位等方面是否具备核心竞争优势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参考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20 日制作的《整合发展提速，行业巨头隐现——医疗器械行业研究》报告，国内主要同行业先进公司有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003）、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223）、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587）、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1066.HK，以下简称“威高股份”）等；国外主要同行业先进公司有 Medtronic, Inc.、Baxter International Inc.、Covidien plc、Stryker Corp.、Becton, Dickinson and Company（以下简称“美国 BD 公司”）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考虑到产品的相关性，发行人选取了国外的美国 BD 公司以及国内的威高股份进行对比。

经本所律师核查美国 BD 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bd.com/china/>）资料，美国 BD 公司于 1897 年在纽约成立，是世界上最大的生产和销售医疗设备、医疗系统和试剂的医疗技术公司之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网上公告资料和威高股份官方网站（<http://www.weigaoholding.com/>）资料，威高股份为 H 股上市的国内公司，其主要业务为生产及销售一次性耗材（输液器、注射器、输血器及血袋）、骨科产品及其他产品（血液净化耗材医疗设备及医用 PVC 颗

² 2011 年的数据为根据《国内一次性使用无菌输注器械市场现状及其发展趋势》假设 2011 年度一次性医疗器械行业销售额增速为 20%及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数据测算的结果。

粒)等,上述两家公司均为国内外同行业先进公司。发行人与上述两家公司在产品性能、应用领域、营销能力、核心技术等方面的对比如下:

(1) 产品性能

根据发行人产品的注册检验报告、江西省重点新产品技术鉴定书(赣科新鉴字[2010]第 93、94 号,赣科新鉴字[2008]第 99、100、101 号)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 46 项医疗器械注册证及 49 项专利,公司生产的一次性使用安全自毁式无菌注射器(小剂量)(江西省重点新产品证书项目编号为[2008]第 100 号)、一种带胶圈密封的自毁注射器(江西省重点新产品证书项目编号为 20101CX36700)、一次性使用自毁式无菌注射器(带针)(江西省重点新产品证书项目编号为[2008]第 101 号)、静脉留置针(江西省重点新产品证书项目编号为[2008]第 99 号)、一次性使用血液透析管路(江西省重点新产品证书项目编号为 20101CX36800)等五种产品曾被评定为江西省重点新产品,其中,根据中国科学技术部批准核发的《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公司生产的一次性使用安全自毁式无菌注射器(小剂量)(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项目编号为 2010GRC50015)、静脉留置针(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项目编号为 2011TJC50046)曾被评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

历经多年的技术积累和产业化实践,发行人已形成了自有的核心技术,并实现了向欧美等发达国家的出口。2010 年发行人成为美国 BD 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在一定程度上表明公司产品具有较佳质量、性能以及稳定性等。

(2) 应用领域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美国 BD 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bd.com/china/>)资料,美国 BD 公司的业务分为 BD 医疗、BD 诊断和 BD 生物科学三大类,生产和销售包括医用耗材、实验室仪器、抗体、试剂、诊断等产品,服务对象包括医疗机构、生命科学研究、临床实验室、工业单位和普通大众。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威高股份的年报资料,威高股份的产品主要包括一次性使用医疗耗材及原料、骨科材料及工具和血液净化耗材及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产品主要应用于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医疗器械领域;近年来,发行人陆续推出一次性使用自毁式无菌注射器、回缩自毁式注射器、新型输液器、静脉留置针等一系列新型产品。发行人

的产品主要应用于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医疗器械领域，有利于发行人集中人力、资金、技术及其他资源优势，在该领域内更加专业和实现更多创新。

（3）营销能力

根据美国 BD 公司 2014 年年报及其官方网站（<http://www.bd.com>）资料，其 2014 财年（Sep. 30,2013-Sep. 30,2014）销售收入达 84.46 亿美元，全年销售及管理费用规模为 21.45 亿美元，业务遍及世界六大洲。根据威高股份 2013 年年报及其官方网站（<http://www.weigaogroup.com/>）资料，其 2013 年销售收入为 46.13 亿元，销售成本为 18.86 亿元，拥有 25 个销售办事处及 38 个客户联络中心和 170 多家城市代表处，产品出口美国、德国等国家和地区。

根据大信《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营业收入为 3.22 亿元，销售费用为 0.23 亿元。根据中磊《审计报告》、大信《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销售至境外多个国家和地区，如缅甸、美国、加拿大、意大利、巴西，在国内市场，发行人基本构建起了覆盖全国的经销商网络，已在国内发展了 150 多家较大规模的经销商，特别在华中地区和西南地区，发行人产品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4）核心技术

根据美国 BD 公司 2014 年年报，其 2014 年研发费用投入约 5.50 亿美元，占当年销售收入的 6.51%。根据威高股份 2013 年年报，其 2013 年研发总开支约为 2.09 亿元，约占当年销售收入的 4.5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从事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研发实践，积累了比较丰富的产品设计及生产经验，从而形成了发行人自有的核心技术和竞争力。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49 项专利及 46 项医疗器械注册证。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数据，2014 年公司研发投入 1,436.9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4.46%。尽管发行人在研发投入上与国外先进公司存在较大差距，但发行人在研发成本方面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如研发人员人力成本及产品注册过程中的临床费用均远低于美国 BD 公司，上述优势可以保证发行人以较小的研发成本完成产品的研发和注册过程。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以进一步提高产品的核心技术和竞争力。

4. 发行人在持续经营与发展能力方面是否存在不利因素及市场变动风险

(1) 发行人在持续经营与发展能力方面存在的不利因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持续经营与发展能力方面存在的不利因素主要有：(a) 产能瓶颈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制约公司的可持续发展；(b) 在资金、技术、人才等方面与行业领先企业存在差距；(c) 在部分国际市场面临反倾销问题。

(2) 发行人在持续经营与发展能力方面存在的市场变动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我国常规一次性医疗器械的生产技术已比较成熟，由于生产企业众多，市场处于充分竞争状态，尽管新型一次性医疗器械尚存在较大的供应缺口，但随着行业的发展，未来市场竞争将进一步扩大；同时，国外大型一次性医疗器械企业凭借技术和品牌优势，可以通过在我国新建、收购企业或国内企业 OEM（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的方式降低生产成本，对发行人也可能构成较大的威胁，发行人可能面临着市场竞争不断增加的风险。为此，发行人将持续增加研发和营销网络投入，以应对行业竞争加剧的市场风险。

(二) 发行人经从广东省工商局网站(<http://www.gdgs.gov.cn>)查询,截至 2011 年 11 月,使用商品和服务项目为注射器或输液器的第 10 类商标中仅有 4 个被认定为驰名商标,其中包括本公司的“义鑫及图”商标。请补充说明上述查询信息引用的客观性、合规定、准确性

经核查,发行人在 2012 年 4 月 9 日出具的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三/(一)”中描述: 经从广东省工商政管理局(以下简称“广东省工商局”)网站(<http://www.gdgs.gov.cn>)查询,截至 2011 年 11 月,使用商品和服务项目为注射器或输液器的第 10 类商标中仅有 4 个被认定为驰名商标,分别为发行人的“义鑫及图”商标、江西洪达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的“洪达 HD”商标、威高股份的“洁瑞及图”商标以及山东淄博山川医用器材公司的“山川及图”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于 2012 年 2 月 25 日查询并打印了广东省工商局网站商标管理专栏之“中国驰名商标”栏目的公示信息,其显示了自 1987 年 8 月至 2011 年 11 月期间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以下简称“国家商标局”)认定的驰名商标,经统计,其中商标类别为第 10 类的仅 16 个,而使用商品和服务项目中包含注射器或输液器的驰名

商标仅有 4 个，即发行人的“义鑫及图”商标、江西洪达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的“洪达 HD”商标、威高股份的“洁瑞及图”商标以及山东淄博山川医用器材公司的“山川及图”商标。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其于 2012 年 2 月 25 日查询并下载的广东省工商局网站商标管理专栏之“中国驰名商标”栏目的公示信息，并于 2012 年 9 月 7 日分别核查广东省工商局官方网站（<http://www.gdgs.gov.cn/>）的中国驰名商标栏目（<http://www.gdgs.gov.cn/business/htmlfiles/gdgsj/s775/index.html>）及国家商标局官方网站（<http://sbj.saic.gov.cn/>）的驰名商标栏目（<http://sbj.saic.gov.cn/cmsb/>），前者显示了自 1987 年 8 月至 2012 年 4 月期间公示的 3,791 个驰名商标，经统计，截至 2011 年 11 月，仅有 4 个驰名商标的使用商品和服务项目中包含注射器或输液器，其内容与招股说明书中的描述一致；后者显示了从 2004 年 2 月 25 日至 2012 年 4 月 27 日的驰名商标信息，经核查，截至 2011 年 1 月 29 日，其中仅有 4 个驰名商标的使用商品和服务项目中包含注射器或输液器，其内容亦与 2012 年 4 月 9 日出具的招股说明书中的描述一致。

根据上述官方网站的公示信息，2011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2 年 4 月 27 日，国家商标局对使用商品和服务项目中包含注射器或输液器的驰名商标新增认定 3 件，分别为湖南平安医械科技有限公司的“平安及图”商标、圣光医用制品有限公司的“圣光 SHENGGUANG”商标以及成都市新津事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新叶及图”商标。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2012 年 4 月 9 日出具的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三/（一）”中对广东省工商局公示的截至 2011 年 11 月使用商品和服务项目为注射器或输液器的驰名商标信息的引用客观、合规、准确。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不再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上述查询信息的有关内容。

（三）招股说明书披露，国家对“新建 2 亿支/年以下一次性注射器、输血器、输液器生产装置”已实行了限制措施。请补充说明国家出台该政策的原因及有关背景，补充说明发行人所处行业或相关产品是否处于过度竞争状态，是否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1. 国家采取限制“新建 2 亿支/年以下一次性注射器、输血器、输液器生产装置”政策的原因和背景

根据《一次性注射器出口质量控制指南》及发行人的说明，一次性注射器、输血器、输液器等均为医学临床中最常使用的医用耗材，市场需求较大，但部分产能小、竞争力差的企业为降低生产成本，对生产环境的投入较少，不仅达不到一次性无菌产品的要求，且生产过程中使用劣质材料或偷工减料，从而导致不良事件时有发生，给患者带来了直接痛苦和潜在危害，甚至威胁到患者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为此，国家加大了对该类产品的监管力度，2000年前后颁布了多项法规和文件对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加以规范，同时严格控制新的注射器、输液输血器生产项目的审批，然而，一次性注射器、输液输血器的市场需求量较大，且随着人们对医疗器械安全意识的增强和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市场上出现了自毁式注射器、回缩自毁式注射器、非PVC输液器等科技含量高的新型产品，这些产品更安全、有效；在上述背景下，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1年3月27日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提出将“新建2亿支/年以下一次性注射器、输血器、输液器生产装置”列为限制类项目，一方面旨在重新开放注射器、输液输血器项目的审批，引导注、输产业向附加值高的新型产品发展，从而推动我国注、输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另一方面通过限制“2亿支/年以下一次性注射器、输血器、输液器生产装置”，进而提高产业门槛，限制行业内中小企业的数量，避免可能出现的无序竞争情况。

2. 发行人所处行业及产品的竞争程度，以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根据《国内一次性使用无菌输注器械市场现状及其发展趋势》及发行人的说明，一次性注、输类医疗器械产业总体处于充分竞争状态，我国一次性注、输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众多，但大多数企业规模较小，研发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较差，产品大多是低技术含量和附加值的传统型一次性注射器、输液器等，产品同质化严重，缺少创新产品及高端产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已掌握了一次性自毁式注射器、回缩自毁式注射器、非PVC输液器等新型一次性医疗器械的核心技术并取得了相关专利，发行人在新型一次性注输类医疗器械领域的竞争力较强。

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号）第十三条的规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由鼓励、限制和淘汰三类目录组成。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允许类不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生产记录、销售记录及说明，发行

人目前年产量超过 2 亿支/年；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云南三鑫医疗器械生产项目”，拟新增注射类医疗器械生产能力 3.2 亿支/年，新增输液类医疗器械生产能力 2.2 亿支/年，亦超过 2 亿支/年。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处的产业领域不属于限制类产业项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竞争激烈并不必然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严重影响。

(四) 申报材料行业数据的来源与引用的合规性、准确性、客观性，发行人行业竞争地位及市场占有率的准确性与客观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申报材料行业数据主要来自于公开发表行业资料，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地位及市场占有率主要根据相关行业资料及发行人自身生产经营数据的分析整理而成，其中所参考的主要公开资料及其来源如下：

序号	资料名称	发表时间	来源
1	《整合发展提速，行业巨头隐现——医疗器械行业研究》	2010-10-20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研究报告
2	《中高端看创新能力，中低端看横向扩张能力——医疗器械投资逻辑研究》	2011-08-24	中国中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行业研究报告
3	《国内一次性使用无菌输注器械市场现状及其发展趋势》	2012 年第 18 卷第 1 期	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主办的《中国医疗器械信息》
4	《2011 中国医疗行业年度报告蓝皮书》	—	Frost & Sullivan
5	《新茁兰芽，早树争春——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发展之路》	2010-9-17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报告
6	《一次性注射器出口质量控制指南》	2010-10	商务部对外贸易司、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

序号	资料名称	发表时间	来源
7	《2012-2016 年中国静脉留置针市场发展战略及投资前景预测研究专题报告》	2012-01	中讯国际信息咨询中心研究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资料均为公开资料，发行人于引用上述行业数据时，均以适当方式指明作者单位、作品名称；上述资料中的行业数据与发行人申报材料中的引用部分相一致，且同类行业数据不存在较大的差异，各报告数据中的数据能够互相印证；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前述主体与上述行业数据的制作单位之间不存在影响上述行业数据的合规性、真实性、客观性的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或其他关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业数据的来源与引用合规、客观、准确，发行人行业竞争地位及市场占有率等信息准确、客观。

六、 关于公司的客户及供应商，请发行人：

（1）结合实际经营情况、逐客户说明申报期各年度向前 10 名客户（合并计算的销售客户请分别列示）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有关情况（包括交易的有关情况、销售价格、销售数量、收入确认时点、收入、成本、毛利和回款情况等）；（2）说明与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投资的企业（如有，如没有，也请明确说明）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含外协厂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发生交易；（3）请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包括上述各方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说明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含外协厂商）存在关联关系；（4）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包括上述各方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说明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含外协厂商）发生交易或往来；（5）请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包括上述各方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说明在申报期及以前年度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形；

(6) 请发行人检查所有销售客户和供应商并说明：1、是否存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和供应商；2、是否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四十四条的要求正确披露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销售客户和前五名供应商；(7) 补充说明发行人与建发股份及其关联方的业务交易背景，建发股份经销发行人产品的类别、销售对象，经销商品的销售最终实现情况；请按产品类别分别披露经销（国内、出口）和直销（国内、出口）的情况、比例，说明各产品类别前十大客户、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及与发行人业务占其同类业务的比例，比较直接、经销模式在客户拓展、销售成本、收入确认、销售回款、价格、毛利率等方面的差异及优劣势；(8) 补充说明发行人向美国 BD 公司销售产品的有关情况及其稳定性，是否属于为美国 BD 公司贴牌生产的情形，发行人与美国 BD 公司的合同主要内容、是否存在不平等条款及其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律师、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上述说明出具核查意见。请保荐机构、律师、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联方关系和关联方交易、同业竞争情况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反馈意见》问题 6）

- (一) 结合实际经营情况、逐客户说明申报期各年度向前 10 名客户（合并计算的销售客户请分别列示）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有关情况

根据中磊《审计报告》、大信《审计报告》、审计师反馈意见回复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 10 名客户销售的产品种类、销售收入及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

1. 2014 年发行人向前 10 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1) 2014 年发行人向前 10 名客户销售产品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收入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缅甸白氏兄弟国际	注射类	4,257.19	13.21%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收入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贸易有限公司	输液输血类	1,107.38	3.44%
		留置导管类	21.60	0.07%
		血液净化类	2.20	0.01%
		合计	5,388.37	16.73%
2	美国 BD 公司	输液输血类	1,868.33	5.80%
		留置导管类	208.84	0.65%
		合计	2,077.17	6.45%
3	江西九州通药业有限公司	注射类	174.08	0.54%
		输液输血类	358.23	1.11%
		血液净化类	1,341.10	4.16%
		其他类	53.00	0.16%
		合计	1,926.40	5.98%
4	重庆市智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注射类	378.87	1.18%
		输液输血类	586.14	1.82%
		留置导管类	0.06	0.00%
		血液净化类	170.85	0.53%
		其他类	3.60	0.01%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收入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合计	1,139.54	3.54%
5	北京华康恒达国际 医疗器械销售有限 公司	注射类	1,102.82	3.42%
		合计	1,102.82	3.42%
6	江西旭华医疗投资 有限公司	输液输血类	0.05	0.00%
		血液净化类	351.97	1.09%
		其他类	343.57	1.07%
		合计	695.59	2.16%
7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 公司	注射类	384.18	1.19%
		输液输血类	66.69	0.21%
		留置导管类	147.26	0.46%
		其他类	96.06	0.30%
		合计	694.20	2.15%
8	南昌润邦科技有限 公司	血液净化类	210.68	0.65%
		其他类	442.85	1.37%
		合计	653.53	2.03%
9	云南东昌医药股份 有限公司	注射类	199.06	0.62%
		输液输血类	345.62	1.07%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收入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留置导管类	53.32	0.17%
		合计	598.00	1.86%
10	Annanyyaz Ata	输液输血类	442.01	1.37%
		合计	442.01	1.37%

(2) 2014 年发行人向前 10 名客户的销售收入确认时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向缅甸白氏兄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美国 BD 公司、Annanyyaz Ata（土库曼斯坦）的销售采取自营出口的直销模式，其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为：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办妥商品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承运单位出具的提单或运单时，据此确认销售收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向江西九州通药业有限公司、重庆市智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北京华康恒达国际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江西旭华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润邦科技有限公司、云南东昌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为经销模式，其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为：根据经销商签收发货清单，或以与经销商约定的货运公司开具货运单据，据此确认销售收入。

(3) 2014 年发行人前 10 名客户销售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本期确认收入	2014 年末回款 及预收款占收入比例
1	缅甸白氏兄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388.37	67.20%
2	美国 BD 公司	2,077.17	90.28%
3	江西九州通药业有限公司	1,926.40	97.24%
4	重庆市智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139.54	71.44%
5	北京华康恒达国际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1,102.82	61.32%

6	江西旭华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695.59	100.00%
7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694.20	97.48%
8	南昌润邦科技有限公司	653.53	93.06%
9	云南东昌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598.00	95.05%
10	Annanyyaz Ata	442.01	100.00%

2. 2013 年发行人向前 10 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1) 2013 年发行人向前 10 名客户销售产品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收入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缅甸白氏兄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射类	4,163.88	13.66%
		输液输血类	1,137.98	3.73%
		留置导管类	34.64	0.11%
		其他类	2.96	0.01%
		合计	5,339.46	17.52%
2	美国 BD 公司	输液输血类	2,175.62	7.14%
		留置导管类	183.59	0.60%
		合计	2,359.21	7.74%
3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注射类	1,375.20	4.51%
		输液输血类	30.92	0.10%
		留置导管类	169.81	0.56%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收入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其他类	111.62	0.37%
		合计	1,687.54	5.54%
4	江西九州通药业有限公司	注射类	170.28	0.56%
		输液输血类	242.59	0.80%
		血液净化类	1,021.93	3.35%
		其他类	47.86	0.16%
		合计	1,482.66	4.87%
5	重庆市智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注射类	392.57	1.29%
		输液输血类	620.90	2.04%
		留置导管类	214.10	0.70%
		其他类	4.27	0.01%
		合计	1,231.84	4.04%
6	云南东昌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注射类	198.59	0.65%
		输液输血类	309.40	1.02%
		留置导管类	37.95	0.12%
		其他类	-	-
		合计	545.95	1.79%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收入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7	北京华康恒达国际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注射类	448.25	1.47%
		合计	448.25	1.47%
8	南昌润邦科技有限公司	血液净化类	15.62	0.05%
		其他类	385.60	1.27%
		合计	401.22	1.32%
9	AMSINO INTERNATIONAL INC.	输液输血类	391.72	1.29%
		留置导管类	8.89	0.03%
		合计	400.61	1.31%
10	南昌海卓贸易有限公司	注射类	182.99	0.60%
		输液输血类	193.25	0.63%
		留置导管类	20.93	0.07%
		血液净化类	1.26	0.00%
		其他类	1.89	0.01%
		合计	400.33	1.31%

(2) 2013 年发行人前 10 名客户的销售收入确认时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向缅甸白氏兄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美国 BD 公司、AMSINO INTERNATIONAL INC. 的销售采取自营出口的直销模式，其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为：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办妥商品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承运单位出具的提单或运单时，据此确认销售收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向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九州通药业有限公司、重庆市智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云南东昌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康恒达国际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南昌润邦科技有限公司、南昌海卓贸易有限公司的销售为经销模式，其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为：根据经销商签收的发货清单，或以与经销商约定的货运公司开具的货运单据，据此确认销售收入。

(3) 2013 年发行人前 10 名客户的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本期确认收入	2013 年末回款及预收款占收入比例	截至 2014 年末累计回款率
1	缅甸白氏兄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339.46	71.58%	100.00%
2	美国 BD 公司	2,359.21	87.28%	100.00%
3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1,687.55	98.67%	100.00%
4	江西九州通药业有限公司	1,482.66	100.00%	100.00%
5	重庆市智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231.85	81.67%	100.00%
6	云南东昌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545.95	88.53%	100.00%
7	北京华康恒达国际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448.25	69.33%	100.00%
8	南昌润邦科技有限公司	401.22	98.25%	100.00%
9	AMSION INTERNATIONAL INC.	400.61	96.57%	100.00%
10	南昌海卓贸易有限公司	400.32	68.74%	100.00%

3. 2012 年发行人向前 10 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1) 2012 年发行人向前 10 名客户销售产品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收入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	---------

1	缅甸白氏兄弟 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射类	2,246.02	8.01%
		输液输血类	855.70	3.05%
		其他类	70.39	0.25%
		合计	3,172.11	11.31%
2	美国 BD 公司	输液输血类	2,341.47	8.35%
		留置导管类	202.11	0.72%
		合计	2,543.58	9.07%
3	厦门建发股份 有限公司	注射类	1,352.81	4.82%
		输液输血类	170.65	0.61%
		留置导管类	424.00	1.51%
		其他类	209.60	0.75%
		合计	2,157.06	7.69%
4	重庆市智强医 疗器械有限公 司	注射类	408.14	1.46%
		输液输血类	687.90	2.45%
		留置导管类	393.16	1.40%
		其他类	1.09	0.00%
		合计	1,490.30	5.31%
5	江西九州通药	注射类	148.17	0.53%

	业有限公司	输液输血类	171.00	0.61%
		血液净化类	680.21	2.43%
		其他类	0.56	0.00%
		合计	999.95	3.57%
6	北京华康恒达 国际医疗器械 销售有限公司	注射类	908.72	3.24%
		留置导管类	21.63	0.08%
		合计	930.36	3.32%
7	江西五洲医药 营销有限公司	注射类	147.43	0.53%
		输液输血类	282.47	1.01%
		留置导管类	74.38	0.27%
		合计	504.27	1.80%
8	AMSION INTERNATION AL INC.	输液输血类	476.71	1.70%
		合计	476.71	1.70%
9	云南东昌医药 股份有限公司	注射类	117.76	0.42%
		输液输血类	261.28	0.93%
		留置导管类	95.82	0.34%
		合计	474.86	1.69%
10	南昌健民医疗	注射类	119.56	0.43%

2012年发行	器械有限公司	输液输血类	171.46	0.61%
		留置导管类	164.31	0.59%
		其他类	0.26	0.00%
		合计	455.58	1.62%
	南昌海卓贸易有限公司	注射类	0.09	0.00%
		输液输血类	3.55	0.01%
		留置导管类	14.50	0.05%
		合计	18.13	0.06%

(2) 2012 年发行人前 10 名客户的销售收入确认时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向缅甸白氏兄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美国 BD 公司、AMSINO INTERNATIONAL INC. 的销售采取自营出口的直销模式，其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为：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办妥商品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承运单位出具的提单或运单时，据此确认销售收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向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智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江西九州通药业有限公司、北京华康恒达国际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江西五洲医药营销有限公司、云南东昌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健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南昌海卓贸易有限公司的销售为经销模式，其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为：根据经销商签收的发货清单，或以与经销商约定的货运公司开具的货运单据，据此确认销售收入。

(3) 2012 年发行人前 10 名客户的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本期确认收入	2012 年末回款及预收款占收入比例	截至 2013 年末累计回款率
1	缅甸白氏兄弟国际贸	3,172.11	88.19%	100.00%

序号	客户名称	本期确认收入	2012 年末回款 及预收款占收入 比例	截至 2013 年 末累计回款率
	易有限公司			
2	美国 BD 公司	2,543.58	98.53%	100.00%
3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2,157.06	99.98%	100.00%
4	重庆市智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490.30	90.86%	100.00%
5	江西九州通药业有限公司	999.95	95.60%	100.00%
6	北京华康恒达国际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930.36	84.71%	100.00%
7	江西五洲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504.27	85.36%	100.00%
8	AMSION INTERNATIONAL INC.	476.71	84.03%	100.00%
9	云南东昌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474.86	91.20%	100.00%
10	南昌健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55.58	100.00%	100.00%
	南昌海卓贸易有限公司	18.14	100.00%	100.00%

4. 2011 年发行人向前 10 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1) 2011 年发行人向前 10 名客户销售产品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 比例
1	缅甸白氏兄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射类	2,645.30	12.002%
		输液输血类	521.14	2.364%
		其他类	93.85	0.426%
		合计	3,260.29	14.792%
2	厦门建发股	注射类	1,547.86	7.023%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份有限公司	输液输血类	292.93	1.329%
		留置导管类	67.23	0.305%
		其他类	297.03	1.348%
		合计	2,205.05	10.005%
3	美国 BD 公司	输液输血类	1,878.57	8.523%
		留置导管类	202.82	0.920%
		合计	2,081.38	9.444%
4	南昌健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注射类	270.60	1.228%
		输液输血类	293.30	1.331%
		留置导管类	90.79	0.412%
		其他类	7.85	0.036%
		合计	662.54	3.006%
5	重庆市智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注射类	161.91	0.735%
		输液输血类	198.67	0.901%
		留置导管类	174.38	0.791%
		合计	534.96	2.427%
6	Annanyyaz Ata	注射类	132.92	0.603%
		输液输血类	265.12	1.203%
		合计	398.05	1.806%
7	北京华康恒达国际医疗	注射类	347.57	1.577%
		其他类	32.05	0.145%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合计	379.62	1.722%
8	JUNG RIM MEDICAL IND. CO. LTD.	输液输血类	342.19	1.553%
		合计	342.19	1.553%
9	江西九州通药业有限公司	注射类	119.95	0.544%
		输液输血类	146.82	0.666%
		血液净化类	52.27	0.237%
		合计	319.04	1.448%
10	江西樟树同心药业有限公司	注射类	188.73	0.856%
		输液输血类	112.93	0.512%
		留置导管类	5.78	0.026%
		合计	307.43	1.395%

(2) 2011 年发行人向前 10 名客户的销售收入确认时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向缅甸白氏兄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美国 BD 公司、Annanyyaz Ata、JUNG RIM MEDICAL IND. CO. LTD. 的销售采取自营出口的直销模式，其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为：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办妥商品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承运单位出具的提单或运单时，据此确认销售收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向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健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重庆市智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北京华康恒达国际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江西九州通药业有限公司、江西樟树同心药业有限公司的销售为经销模式，其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为：根据经销商签收发货清单，或以与经销商约定的货运公司开具货运单据，据此确认销售收入。

(3) 2011 年发行人前 10 名客户销售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本年确认收入	2011 年度回款 及预收款占收入 比例	截至 2012 年 6 月末累 计回款率
1	缅甸白氏兄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260.29	95.37%	100.00%
2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2,205.04	100.00%	100.00%
3	美国 BD 公司	2,081.38	100.00%	100.00%
4	南昌健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62.54	92.27%	100.00%
5	重庆市智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34.97	92.01%	100.00%
6	Annanyyaz Ata	398.05	100.00%	100.00%
7	北京华康恒达国际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379.62	90.32%	100.00%
8	JUNG RIM MEDICAL IND. CO. LTD.	342.19	100.00%	100.00%
9	江西九州通药业有限公司	319.04	87.70%	100.00%
10	江西樟树同心药业有限公司	307.43	82.69%	100.00%

5. 2010 年发行人向前 10 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1) 2010 年发行人向前 10 名客户销售产品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 比例
1	缅甸白氏兄弟国际贸易	注射类	2,388.43	13.768%
		输液输血类	339.78	1.959%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有限公司	其他类	20.29	0.117%
		合计	2,748.50	15.844%
2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注射类	1,449.65	8.357%
		输液输血类	178.33	1.028%
		其他类	240.22	1.385%
		合计	1,868.20	10.770%
	建发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注射类	433.97	2.502%
		输液输血类	0.62	0.004%
		其他类	1.65	0.010%
		合计	436.25	2.515%
3	路西市锦利边贸有限责任公司	注射类	1,678.75	9.677%
		输液输血类	239.78	1.382%
		其他类	132.51	0.764%
		合计	2,051.03	11.823%
4	江西省卫生厅	注射类	392.32	2.262%
		合计	392.32	2.262%
5	北京华康恒达国际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注射类	386.57	2.228%
		合计	386.57	2.228%
6	江西仁翔药业有限公司	注射类	144.59	0.834%
		输液输血类	110.11	0.635%
		合计	254.70	1.468%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	江西欣众医药有限公司	注射类	75.11	0.433%
		输液输血类	143.79	0.829%
		合计	218.90	1.262%
8	南昌健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注射类	103.67	0.598%
		输液输血类	97.32	0.561%
		其他类	4.39	0.025%
		合计	205.39	1.184%
9	江西九州医药有限公司	注射类	113.07	0.652%
		输液输血类	84.39	0.486%
		其他类	4.51	0.026%
		合计	201.97	1.164%
10	江西省儿童医院	注射类	113.58	0.655%
		输液输血类	83.50	0.481%
		合计	197.08	1.136%

注：建发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为建发股份的子公司，故其金额合并计算。

（2）2010 年发行人前 10 名客户的销售收入确认时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向缅甸白氏国际的销售采取自营出口的直销模式，其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为：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办妥商品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承运单位出具的提单或运单时，据此确认销售收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向江西省卫生厅、江西省儿童医院的销售采取国内直销的模式，其销售收入的确认方式为：按照招标文件和销售合同约定内容向其移交商品并取得其签收确认的发货清单时，据此确认销售收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向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建发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泸西市锦利边贸有限责任公司（2011年3月更名为“芒市锦利边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锦利边贸”）、北京华康恒达国际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江西仁翔药业有限公司、江西欣众医药有限公司、南昌健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江西九州医药有限公司的销售为经销模式，其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为：根据经销商签收的发货清单，或以与经销商约定的货运公司开具的货运单据，据此确认销售收入。

(3) 2010年发行人前10名客户的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本年确认收入	2010年度回款及预收款占收入比例	截至2011年末累计回款率
1	缅甸白氏兄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748.50	85.99%	100.00%
2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1,868.20	100.00%	100.00%
	建发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436.25	100.00%	100.00%
3	泸西市锦利边贸有限责任公司	2,051.03	100.00%	100.00%
4	江西省卫生厅	392.32	100.00%	100.00%
5	北京华康恒达国际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386.56	100.00%	100.00%
6	江西仁翔药业有限公司	254.70	98.69%	100.00%
7	江西欣众医药有限公司	218.90	80.99%	100.00%
8	南昌健民医疗	205.38	80.53%	100.00%

序号	客户名称	本年确认收入	2010 年度回款及预收款占收入比例	截至 2011 年末累计回款率
	器械有限公司			
9	江西九州医药有限公司	201.97	82.43%	100.00%
10	江西省儿童医院	197.08	100.00%	100.00%

6. 2009 年发行人向前 10 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1) 2009 年发行人向前 10 名客户销售产品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注射类	2,814.23	19.062%
		输液输血类	135.34	0.917%
		留置导管类	5.62	0.038%
		其他类	94.05	0.637%
		合计	3,049.24	20.654%
	建发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注射类	5.37	0.036%
		输液输血类	7.38	0.050%
		合计	12.75	0.086%
2	路西市锦利边贸有限责任公司	注射类	2,050.13	13.887%
		输液输血类	482.45	3.268%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留置导管类	1.44	0.010%
		其他类	135.32	0.917%
		合计	2,669.34	18.081%
3	江西省卫生厅	注射类	641.57	4.346%
		合计	641.57	4.346%
4	国药控股江西创力有限公司	注射类	131.71	0.892%
		输液输血类	166.77	1.130%
		合计	298.49	2.022%
5	江西康力药品物流有限公司	注射类	102.97	0.697%
		输液输血类	161.99	1.097%
		合计	264.96	1.795%
6	江西仁翔药业有限公司	注射类	80.15	0.543%
		输液输血类	167.71	1.136%
		合计	247.86	1.679%
7	四川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注射类	218.21	1.478%
		合计	218.21	1.478%
8	南昌健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注射类	96.33	0.652%
		输液输血类	98.66	0.668%
		其他类	3.29	0.022%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合计	198.28	1.343%
9	江西汇仁集团医药科研营销有限公司	注射类	83.15	0.563%
		输液输血类	99.51	0.674%
		其他类	1.18	0.008%
		合计	183.84	1.245%
10	江西九州医药有限公司	注射类	70.72	0.479%
		输液输血类	93.80	0.635%
		其他类	6.77	0.046%
		合计	171.29	1.160%

(2) 2009 年发行人前 10 名客户的销售收入确认时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向江西省卫生厅、四川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销售采取国内直销的模式，其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为：按照招标文件和销售合同约定内容向其移交商品并取得其签收确认的发货清单时，据此确认销售收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向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建发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潞西市锦利边贸有限责任公司、国药控股江西创力有限公司、江西康力药品物流有限公司、江西仁翔药业有限公司、南昌健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江西汇仁集团医药科研营销有限公司、江西九州医药有限公司的销售为经销模式，其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为：根据经销商签收的发货清单，或以与经销商约定的货运公司开具的货运单据，确认销售收入。

(3) 2009 年发行人前 10 名客户的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本年确认收入	2009 年度回款 及预收款占收入 比例	截至 2010 年末累 计回款率
1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3,049.24	100.00%	100.00%
	建发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2.75	100.00%	100.00%
2	泸西市锦利边贸有限责任公司	2,669.34	84.40%	100.00%
3	江西省卫生厅	641.57	99.91%	100.00%
4	国药控股江西创力有限公司	298.49	100.00%	100.00%
5	江西康力药品物流有限公司	264.96	100.00%	100.00%
6	江西仁翔药业有限公司	247.86	100.00%	100.00%
7	四川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18.21	100.00%	100.00%
8	南昌健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98.27	89.61%	100.00%
9	江西汇仁集团医药科研营销有限公司	183.84	99.13%	100.00%
10	江西九州医药有限公司	171.29	95.38%	100.00%

(二) 与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投资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含外协厂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发生交易

1. 与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含外协厂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发生交易

根据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提供的工商信息单及说明以及自然人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09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内，发行人的关联方昆明欣鑫、云南秋平、江西侨明均为发行人的客户，其与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关联关系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一）/6/（5）”；除前述情况以外，与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含外协厂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发生交易。

根据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确认，本报告期内，与该等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客户、供应商（含外协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发生交易。

基于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与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含外协厂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发生交易。

2. 与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投资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含外协厂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发生交易

根据自然人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09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内，与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投资的企业主要为昆明欣鑫、云南秋平、江西侨明（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一）/6/（5））、江西侨明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侨明销售公司”）、湖南省科邦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邦医疗”）、兰州艾迪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艾迪”）（侨明销售公司、科邦医疗和兰州艾迪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六/（九）”；2009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内，发行人的关联方昆明欣鑫、云南秋平、江西侨明均为发行人的客户。

根据昆明欣鑫、云南秋平原法定代表人万小平的确认，除昆明欣鑫、云南秋平曾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外，其与发行人其他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江西侨明、侨明销售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吴自义的确认，除前述两家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外，其与发行人其他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科邦医疗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万会平的确认，除与其兄万小平曾控制的昆明欣鑫、云南秋平存在关联关系外，其与发

行人其他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根据兰州艾迪及其法定代表人雷小毛的确认，兰州艾迪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提供的工商信息单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09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内，除云南秋平曾与发行人的客户云南东骏药业有限公司、云南航天工业总公司职工医院发生交易，昆明欣鑫曾与玉溪众邦商贸有限公司发生交易，江西侨明与发行人重叠客户、供应商存在交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四/（四）”）外，上述6家与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交易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股东及备案人员情况，江西侨明、侨明销售公司、科邦医疗、兰州艾迪与该等客户、供应商不存在相互持股、相互任职的情况，根据江西侨明、侨明销售公司、科邦医疗、兰州艾迪出具的说明，除补充法律意见之“四/（四）”披露的情况及科邦医疗曾于2012年与衡阳市第一人民医院发生交易（详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九）》之“十一”）外，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关联交易。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与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含外协厂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发生交易。

- （三） 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包括上述各方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含外协厂商）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工商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说明及吴自义、万会平、雷小毛、彭晓平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昆明欣鑫、云南秋平、江西侨明、侨明销售公司、科邦医疗、兰州艾迪，以及发行人原董事彭晓平控制的南昌马斯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斯特医疗”，其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六/（九）”）外，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无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2009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内，昆明欣鑫、云南秋平、江西侨明、侨明销售公司、科邦医疗、兰州艾迪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关联关系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六/（二）”；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江西侨明、侨明销售公司、科邦医疗、兰州艾迪出具的确认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于全国企业信息信息网上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股东及备案人员信息，本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包括上述各方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未在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处持股或任职，上述主体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含外协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包括上述各方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含外协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 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包括上述各方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含外协厂商）发生交易或往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工商资料及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吴自义、万会平、雷小毛、彭晓平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09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内，除昆明欣鑫、云南秋平、江西侨明、侨明销售公司、科邦医疗、兰州艾迪以及马斯特医疗外，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无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2009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内，昆明欣鑫、云南秋平、江西侨明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交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六/（二）”；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交易或往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工商资料及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江西侨明、侨明销售公司、科邦医疗、兰州艾迪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报告期内，除江西侨明、侨明销售公司、科邦医疗、兰州艾迪，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无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本报告期，除补充法律意见之“四/（四）”披露的情况及科邦医疗曾于 2012 年与衡阳市第一人民医院发生交易（详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九）》之“十一”）外，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交易或往来。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包括上述各方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含外协厂商）不存在交易或往来。

- （五） 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包括上述各方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在申报期及以前年度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形

根据中磊《审计报告》、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分别作出的承诺，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在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及以前年度不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形。

根据大信《审计报告》、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发行人的其他关

关联方分别作出的承诺，本报告期内，行人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包括上述各方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在申报期及以前年度不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形。

- （六）请发行人检查所有销售客户和供应商并说明：1、是否存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和供应商；2、是否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四十四条的要求正确披露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销售客户和前五名供应商

1. 所有销售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和供应商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内占发行人销售、采购金额约 75% 的客户及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核查范围内的销售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网上核查本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股东信息，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核查范围内，发行人的主要销售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形。

2. 是否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四十四条的要求正确披露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销售客户和前五名供应商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14 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披露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包括：……（二）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客户合计的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五名客户中新增的客户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应披露其名称或姓名、销售比例。该客户为发行人关联方的，则应披露产品最终实现销售的情况。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应合并计算销售额；第四十三条规定，发行人应披露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包括：……（二）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五名供应商中新增的供应商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应披露其名称或姓名、采购比例。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应合并计算采购额。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三/（二）中披露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十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列示了前十名销售客户及合计的销售金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其中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进行了合并计算）。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四/（二）”中披露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十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列示了前十名供应商及合计的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其中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进行了合并计算）。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14 年修订）》的相关要求正确披露了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和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七）补充说明发行人与建发股份及其关联方的业务交易背景，建发股份经销发行人产品的类别、销售对象，经销商品的销售最终实现情况；请按产品类别分别披露经销（国内、出口）和直销（国内、出口）的情况、比例，说明各类别产品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及与发行人业务占其同类业务的比例，比较直接、经销模式在客户拓展、销售成本、收入确认、销售回款、价格、毛利率等方面的差异及优劣势

1. 关于发行人与建发股份及其关联方的业务交易背景，建发股份经销发行人产品的类别、销售对象，以及经销商品的销售最终实现情况的补充说明

（1）发行人与建发股份及其关联方的业务交易背景

经核查巨潮资讯网官方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公示信息，建发股份（股票代码：600153）是一家以供应链运营和房地产开发为主业的公司。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鉴于建发股份具有丰富的国际贸易经验和海外客户资源，公司在 1999 年便与其建立了合作关系，由其经销出口公司产品。随着双方合作关系的不断加深，目前建发股份已成为发行人最大的出口经销商。

经核查建发物流的工商资料，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建发物流为建发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对建发物流的销售，主要是应建发股份的要求进行的。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的前 5 大客户销售情况的披露中，对建发股份和建发物流的销售情况进行了合并计算。

（2）建发股份经销发行人产品的类别、主要销售对象及销售最终实现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财务资料，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及本报告期内，建发股份经销发行人产品的类别主要为注射类、输液输血类、留置导管类及其他类。

根据建发股份提供的函证信息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建发股份提供的部分出口报关单及其海外客户提货单，报告期内，建发股份及建发物流经销发行人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经销出口目的地	客户名称	各地区出口金额占比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巴西	MASIF ARTIGOS MEDICOS E HOSPITALARES LTDA.	18.02%	35.20%	46.53%
美国	KX MEDICAL LLC	33.48%	21.30%	27.93%
加拿大	MedXL Inc.	16.23%	32.62%	14.37%
意大利	SISMA SPA	4.30%	4.69%	6.47%
厄瓜多尔	GARCOS S.A	12.58%	4.90%	4.24%

经销出口 目的地	客户名称	各地区出口金额占比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其它地区	—	15.39%	1.28%	0.45%
合 计		100.00%	100.00%	100.00%

注：上述出口目的地信息的统计口径为建发股份和建发物流的合并数据。

续上表：

经销出口 目的地	客户名称	各地区出口金额占比		
		2014 年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巴西	MASIF ARTIGOS MEDICOS E HOSPITALARES LTDA.	25.15%	45.42%	43.46%
美国	KX MEDICAL LLC	37.23%	19.59%	34.94%
加拿大	MedXL Inc.	11.61%	11.07%	9.18%
意大利	SISMA SPA	14.52%	6.24%	3.18%
厄瓜多尔	GARCOS S.A	10.27%	17.44%	6.76%
其它地区	-	1.22%	0.23%	2.48%
合 计		100.00%	100.00%	100.00%

注：2011 年度起发行人与建发物流未再发生交易，上表销售情况的统计口径仅为建发股份的数据。

2. 发行人按产品类别的经销（国内、出口）和直销（国内、出口）的情况、比例，以及各类别产品前十大客户、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业务占其同类业务的比例

- (1)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产品类别的经销（国内、出口）和直销（国内、出口）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相关财务数据，以及审计师反馈意见回复，报告期内发行人按产品类别的经销（国内、出口）和直销（国内、出口）的基本情况如下：

A. 2014 年度，发行人按产品类别的经销和直销的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经销				直销			
	国内经销		出口经销		国内直销		自营出口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注射类	5,461.76	16.95%	384.38	1.19%	1,159.06	3.60%	4,480.37	13.91%
输液输类	6,415.72	19.91%	78.21	0.24%	258.57	0.80%	4,442.42	13.79%
留置导管类	3,192.62	9.91%	453.30	1.41%	161.21	0.50%	277.53	0.86%
血液净化类	3,472.69	10.78%	28.63	0.09%	306.70	0.95%	423.70	1.32%
其他类	1,011.89	3.14%	101.53	0.32%	92.44	0.29%	13.97	0.04%
合计	19,554.68	60.70%	1,046.04	3.25%	1,977.98	6.14%	9,638.00	29.92%

B. 2013 年度，发行人按产品类别的经销和直销的情况

产品类别	经销				直销			
	国内经销		出口经销		国内直销		自营出口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注射类	5,125.78	16.82%	1,381.15	4.53%	1,130.85	3.71%	4,312.27	14.15%
输液输类	6,513.50	21.37%	39.27	0.13%	312.22	1.02%	4,483.64	14.71%
留置导管类	3,107.36	10.20%	275.24	0.90%	112.64	0.37%	261.42	0.86%
血液净化类	1,847.69	6.06%	23.65	0.08%	225.11	0.74%	108.96	0.36%
其他类	905.59	2.97%	127.01	0.42%	154.89	0.51%	24.57	0.08%
合计	17,499.92	57.43%	1,846.33	6.06%	1,935.71	6.35%	9,190.86	30.16%

C. 2012 年度，发行人按产品类别的经销和直销的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经销				直销			
	国内经销		出口经销		国内直销		自营出口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注射类	5,336.26	19.03%	1,377.27	4.91%	1,157.90	4.13%	2,415.17	8.61%

输液输血类	6,728.41	23.99%	173.81	0.62%	412.68	1.47%	4,457.71	15.90%
留置导管类	3,137.52	11.19%	424.07	1.51%	195.94	0.70%	209.92	0.75%
血液净化类	1,038.45	3.70%	6.77	0.02%	216.37	0.77%	111.09	0.40%
其他类	259.25	0.92%	222.84	0.79%	82.82	0.30%	77.96	0.28%
合计	16,499.89	58.84%	2,204.76	7.86%	2,065.71	7.37%	7,271.86	25.93%

D. 2011 年度，发行人按产品类别的经销和直销的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经销				直销			
	国内经销		出口经销		国内直销		自营出口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注射类	4,686.11	21.26	1,584.67	7.19	1,133.03	5.14	3,015.20	13.68
输液输血类	4,006.71	18.18	302.07	1.37	365.75	1.66	3,247.38	14.74
留置导管类	1,750.07	7.94	67.55	0.31	382.65	1.74	228.36	1.04
血液净化类	313.69	1.42	8.92	0.04	14.84	0.07	97.22	0.44
其他类	346.95	1.57	301.22	1.37	90.04	0.41	95.93	0.44
合计	11,103.53	50.38	2,264.43	10.27	1,986.31	9.01	6,684.09	30.33

E. 2010 年度，发行人按产品类别的经销和直销的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经销				直销			
	国内经销		出口经销		国内直销		自营出口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注射类	3,399.40	19.60	3,723.60	21.47	1,229.63	7.09	2,609.91	15.05
输液输血类	3,222.95	18.58	492.08	2.84	396.42	2.29	965.13	5.56
留置导管类	224.74	1.30	—	—	142.82	0.82	15.11	0.09
血液净化类	174.25	1.00	16.41	0.09	1.30	0.01	20.61	0.12
其他类	276.68	1.60	378.49	2.18	32.21	0.19	22.27	0.13
合计	7,298.02	42.08	4,610.58	26.58	1,802.39	10.39	3,633.02	20.95

F. 2009 年度，发行人按产品类别的经销和直销的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经销				直销			
	国内经销		出口经销		国内直销		自营出口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注射类	2,804.25	19.00	4,901.90	33.21	1,464.84	9.92	237.83	1.61
输液输血类	3,314.95	22.46	638.17	4.32	411.62	2.79	117.66	0.80
留置导管类	212.37	1.44	7.06	0.05	75.25	0.51	—	—
血液净化类	35.70	0.24	7.30	0.05	1.91	0.01	—	—
其他类	257.90	1.75	229.67	1.56%	37.83	0.26	5.19	0.04
合计	6,625.17	44.88	5,784.09	39.18	1,991.47	13.49	360.68	2.44

(2) 各类别产品前十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及与发行人业务占其同类业务的比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相关财务数据，发行人前十大客户提供的询征回复以及审计师反馈意见回复，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别产品前十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及与发行人业务占其同类业务的比例的情况如下：

A. 报告期内，发行人注射类产品的前 10 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公司同类产 品比例	占客户同 类产品比 例
2014 年度	1	缅甸白氏兄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257.19	37.07%	100%
	2	北京华康恒达国际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1,102.82	9.60%	40%
	3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384.18	3.34%	未获得
	4	重庆市智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78.87	3.30%	未获得
	5	湖南省卫生厅	201.22	1.75%	未获得
	6	贵州省卫生厅	199.71	1.74%	未获得
	7	云南东昌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99.06	1.73%	82.30%
	8	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179.70	1.56%	未获得
	9	江西九州通药业有限公司	174.21	1.52%	95%
	10	江西省儿童医院	120.19	1.05%	未获得
	合计		7,197.16	62.66%	-
2013 年度	1	缅甸白氏兄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163.88	34.84%	未获得
	2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1,375.20	11.51%	100%
	3	北京华康恒达国际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448.25	3.75%	40%
	4	重庆市智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92.57	3.29%	90%
	5	贵州省卫生厅	211.31	1.77%	未获得
	6	云南东昌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98.59	1.66%	未获得
	7	南昌海卓贸易有限公司	182.99	1.53%	100%
	8	江西九州通药业有限公司	170.28	1.42%	80%

	9	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158.14	1.32%	未获得
	10	湖南省卫生厅	143.42	1.20%	未获得
	合计		7,444.63	62.30%	-
2012 年度	1	缅甸白氏兄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246.02	21.83%	100%
	2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1,352.81	13.15%	未获得
	3	北京华康恒达国际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908.72	8.83%	53%
	4	重庆市智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08.14	3.97%	未获得
	5	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203.06	1.97%	未获得
	6	江西九州通药业有限公司	148.17	1.44%	未获得
	7	江西五洲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147.43	1.43%	80%
	8	越南明星责任有限公司	140.83	1.37%	100%
	9	云南省卫生厅	135.67	1.32%	未获得
	10	山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25.25	1.22%	未获得
	合 计		5,816.11	56.54%	-
2011 年度	1	缅甸白氏兄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645.30	25.39%	100%
	2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1,547.86	14.86%	100%
	3	北京华康恒达国际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347.57	3.34%	30%
	4	南昌健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70.60	2.60%	100%
	5	江西省卫生厅	205.81	1.98%	未获得
	6	江西樟树同心药业有限公司	188.73	1.81%	87%
	7	云南东昌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72.24	1.65%	62%
	8	赣州市金陵医疗器械化玻试剂经营部	171.88	1.65%	90%
	9	重庆市智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61.91	1.55%	未获得
	10	北京嘉易悦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56.19	1.50%	10%
	合 计		5,868.08	56.32%	-
2010 年度	1	缅甸白氏兄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388.43	21.79%	100%
	2	泸西市锦利边贸有限责任公司	1,678.75	15.31%	100%
	3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1,449.65	13.22%	100%
		建发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433.97	3.96%	100%
	4	江西省卫生厅	392.32	3.58%	未获得
	5	北京华康恒达国际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386.57	3.53%	10%
	6	江西仁翔药业有限公司	144.59	1.32%	80%
	7	河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28.09	1.17%	15%

	8	山东淄博山川医用器材有限公司	124.15	1.13%	未获得
	9	江西省儿童医院	113.58	1.04%	100%
	10	江西九州医药有限公司	113.07	1.03%	30%
	合 计		7,353.16	67.08%	-
2009 年度	1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2,814.23	29.91%	100%
		建发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5.37	0.06%	-
	2	泸西市锦利边贸有限责任公司	2,050.13	21.79%	100%
	3	江西省卫生厅	641.57	6.82%	未获得
	4	四川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18.21	2.32%	未获得
	5	INTERNATIONAL MEDICAL GROUP	164.32	1.75%	未获得
	6	国药控股江西创力有限公司	131.71	1.40%	未获得
	7	江西康力药品物流有限公司	102.97	1.09%	80%
	8	南昌健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96.33	1.02%	100%
	9	江西三和医药有限公司	87.48	0.93%	50%
	10	江西汇仁集团医药科研营销有限公司	83.15	0.88%	80%
	合 计		6,395.48	67.97%	-

注: 向客户销售注射类产品的销售额占该客户相关产品采购金额比例依据客户的回函结果填列; “未获得”指客户未回函提供该数据。

B. 报告期内, 发行人输液输血类产品的前 10 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公司同类 产品比例	占客户同类 产品比例
2014 年度	1	美国 BD 公司	1,868.33	16.69%	68%
	2	缅甸白氏兄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07.38	9.89%	100%
	3	重庆市智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86.14	5.24%	未取得
	4	Annanyyaz Ata	442.01	3.95%	未取得
	5	AMSION INTERNATIONAL INC.	417.82	3.73%	5%
	6	JUNG RIM MEDICAL IND. CO. LTD.	371.26	3.32%	100%
	7	江西九州通药业有限公司	358.23	3.20%	100%
	8	云南东昌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345.62	3.09%	78.50%
	9	江西力翔医药有限公司	187.75	1.68%	85%
	10	JAMJOOM MEDICAL INDUSTRIES CO., LTD.	161.04	1.44%	未取得
	合计		5,845.58	52.22%	-
2013	1	美国 BD 公司	2,175.62	19.17%	未获得

年度	2	缅甸白氏兄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37.98	10.03%	未获得
	3	重庆市智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20.90	5.47%	90%
	4	AMSINO INTERNATIONAL INC.	391.72	3.45%	未获得
	5	JUNG RIM MEDICAL IND. CO. LTD.	360.46	3.18%	100%
	6	云南东昌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309.40	2.73%	未获得
	7	江西九州通药业有限公司	242.59	2.14%	90%
	8	江西五洲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228.60	2.01%	58%
	9	Annanyyaz Ata	211.84	1.87%	未获得
	10	南昌海卓贸易有限公司	193.25	1.70%	100%
	合计		5,872.36	51.75%	-
2012 年度	1	美国 BD 公司	2,341.47	19.89%	79%
	2	缅甸白氏兄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55.70	7.27%	100%
	3	重庆市智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87.90	5.84%	未获得
	4	AMSION INTERNATIONAL INC.	476.71	4.05%	未获得
	5	JUNG RIM MEDICAL IND, CO., LTD.	347.56	2.95%	100%
	6	江西五洲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282.47	2.40%	80%
	7	云南东昌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61.28	2.22%	61%
	8	沙特 Hif Medica	216.64	1.84%	未获得
	9	南昌健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71.46	1.46%	100%
	10	江西九州通药业有限公司	171.00	1.45%	未获得
	合 计		5,812.18	49.37%	-
2011 年度	1	美国 BD 公司	1,878.57	23.71%	71%
	2	缅甸白氏兄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21.14	6.58%	100%
	3	JUNG RIM MEDICAL IND. CO. LTD.	342.19	4.32%	100%
	4	南昌健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93.30	3.70%	100%
	5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292.93	3.70%	100%
	6	Annanyyaz Ata	265.12	3.35%	未获得
	7	重庆市智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98.67	2.51%	90%
	8	江西九州通药业有限公司	146.82	1.85%	90%
	9	江西洪兴医药有限公司	120.93	1.53%	83%
	10	江西樟树同心药业有限公司	112.93	1.43%	82%
	合 计		4,172.60	52.67%	-
2010 年度	1	缅甸白氏兄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39.78	6.69%	100%
	2	泸西市锦利边贸有限责任公司	239.78	4.72%	100%
	3	美国 BD 公司	180.09	3.55%	100%
	4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178.33	3.51%	100%
		建发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0.62	0.01%	-

	5	JUNG RIM MEDICAL IND. CO. LTD.	166.90	3.29%	100%
	6	江西欣众医药有限公司	143.79	2.83%	80%
	7	江西九州通药业有限公司	115.88	2.28%	78%
	8	江西仁翔药业有限公司	110.11	2.17%	85%
	9	南昌健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97.32	1.92%	100%
	10	云南东骏药业有限公司	93.96	1.85%	25%
	合 计		1,666.56	32.83%	-
2009 年度	1	泸西市锦利边贸有限责任公司	482.45	10.76%	100%
	2	江西仁翔药业有限公司	167.71	3.74%	83%
	3	国药控股江西创力有限公司	166.77	3.72%	未获得
	4	江西康力药品物流有限公司	161.99	3.61%	80%
	5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135.34	3.02%	100%
		建发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7.38	0.16%	-
	6	江西汇仁集团医药科研营销有限公司	99.51	2.22%	80%
	7	南昌健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98.66	2.20%	100%
	8	江西恒昌医药有限公司	97.44	2.17%	未获得
	9	江西康成药业有限公司	97.04	2.16%	79%
	10	安徽阜阳新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95.64	2.13%	未获得
	合计		1,609.93	35.92%	-

注：向客户销售输液输血类产品的销售额占该客户相关产品采购金额比例依据客户的回函结果填列；“未获得”指客户未回函提供该数据。

C. 报告期内，发行人留置导管类产品的前 10 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公司同类产 品比例	占客户同类 产品比例
2014 年度	1	浙江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70.06	6.61%	未取得
	2	美国 BD 公司	208.84	5.11%	99%
	3	重庆市智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70.85	4.18%	未取得
	4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147.26	3.61%	未取得
	5	深圳市益心达医学新技术有限公司	137.44	3.36%	90%
	6	江西 3L 医用制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6.11	3.33%	未取得
	7	河南省一恒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106.45	2.61%	未取得
	8	陕西锦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94.40	2.31%	98%
	9	四川万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91.68	2.24%	未取得

	10	武汉欧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89.53	2.19%	未取得
	合计		1,452.62	35.56%	-
2013 年度	1	绵阳华信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219.98	5.85%	100%
	2	重庆市智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14.10	5.70%	70%
	3	美国 BD 公司	183.59	4.89%	未获得
	4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170.70	4.54%	100%
	5	江西 3L 医用制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3.20	3.54%	50%
	6	南阳市君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94.58	2.52%	95%
	7	邯郸市富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85.47	2.27%	未获得
	8	章贡区三鑫医疗器械经营部	85.02	2.26%	80%
	9	江西新时代医药有限公司	82.02	2.18%	80%
	10	江西信德医药有限公司	76.61	2.04%	48%
	合计		1,345.27	35.80%	-
2012 年度	1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424.00	10.69%	未获得
	2	重庆市智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93.16	9.91%	未获得
	3	江西新时代医药有限公司	282.01	7.11%	未获得
	4	美国 BD 公司	202.11	5.09%	100%
	5	南昌健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64.31	4.14%	100%
	6	云南东昌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95.82	2.42%	80%
	7	江西仁济医药有限公司	88.88	2.24%	28%
	8	绵阳华信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87.99	2.22%	未获得
	9	江西 3L 医用制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08	2.02%	70%
	10	江西五洲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74.38	1.87%	50%
	合 计		1,892.73	47.71%	-
2011 年度	1	美国 BD 公司	202.82	8.35%	100%
	2	重庆市智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74.38	7.18%	85%
	3	江西新时代医药有限公司	144.91	5.97%	60%
	4	江西 3L 医用制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7.43	4.42%	40%
	5	南昌健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90.79	3.74%	100%
	6	深圳市益心达医学新技术有限公司	71.52	2.94%	70%
	7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67.23	2.77%	100%
	8	吕梁三鑫医疗科贸有限公司	64.87	2.67%	100%

	9	保定古城医药有限公司	58.53	2.41%	60%
	10	乌鲁木齐市天士力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1.28	2.11%	40%
	合 计		1,033.76	42.57%	-
2010 年度	1	深圳市益心达医学新技术有限公司	89.64	23.42%	70%
	2	江西 3L 医用制品集团有限公司	33.96	8.87%	36%
	3	山西省汾阳医院	31.40	8.20%	未获得
	4	吕梁三鑫医疗科贸有限公司	26.77	7.00%	100%
	5	景德镇市第一人民医院	25.83	6.75%	50%
	6	景德镇市第二人民医院	18.42	4.81%	40%
	7	陕西华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7.07	4.46%	51%
	8	南昌县人民医院	13.91	3.64%	未获得
	9	美国 BD 公司	12.50	3.27%	100%
	10	邯郸市第二医院	10.06	2.63%	70%
	合 计		279.56	73.06%	-
2009 年度	1	深圳市益心达医学新技术有限公司	81.61	27.69%	80%
	2	江西 3L 医用制品集团有限公司	67.73	22.98%	30%
	3	山西省汾阳医院	26.92	9.14%	未获得
	4	景德镇市第二人民医院	11.46	3.89%	30%
	5	中山市康乐医疗器械设备有限公司	10.60	3.60%	未获得
	6	陕西华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8.72	2.96%	45%
	7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江西省总队医院	7.63	2.59%	30%
	8	南昌县人民医院	7.27	2.47%	未获得
	9	景德镇市第一人民医院	6.67	2.26%	50%
	10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5.62	1.91%	100%
	合 计		234.23	79.48%	-

注: 向客户销售留置导管类产品的销售额占该客户相关产品采购金额比例依据客户的回函结果填列; “未获得”指客户未回函提供该数据。

D. 报告期内, 发行人血液净化类产品的前 10 大客户情况

报告 期	序 号	客 户 名 称	销 售 金 额 (万 元)	占 公 司 同 类 产 品 比 例	占 客 户 同 类 产 品 比 例
2014 年度	1	江西九州通药业有限公司	1,340.97	31.69%	100%
	2	江西旭华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351.97	8.32%	未获得

	3	REN ALILAC KIMYA VE SAGLIK	232.52	5.49%	未获得
	4	南昌润邦科技有限公司	210.68	4.98%	未获得
	5	杭州拓翰贸易有限公司	100.90	2.38%	未获得
	6	安徽省和天医疗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86.57	2.05%	6.90%
	7	广州前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80.56	1.90%	95%
	8	湛江市巨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8.11	1.61%	30%
	9	EURO-PACIFIC HEALTH CARE DISTRIBUTOR, INC.	65.22	1.54%	未获得
	10	Ghanem Sons For General Trade & Contracting Co.	63.27	1.50%	未获得
	合计		2,600.77	61.46%	-
2013 年度	1	江西九州通药业有限公司	1,021.93	46.34%	100%
	2	安徽省和天医疗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57.56	2.61%	未获得
	3	REN ALILAC KIMYA VE SAGLIK	57.51	2.61%	未获得
	4	北京禹杰联合商贸有限公司	56.30	2.55%	未获得
	5	上海和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3.62	2.43%	80%
	6	苏州金凯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9.20	2.23%	未获得
	7	南京启勤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8.48	1.74%	75%
	8	信阳市源泰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35.81	1.62%	10%
	9	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31.16	1.41%	未获得
	10	PHARMACARE AND MEDICAL SYSTEMS CO.	25.36	1.15%	未获得
	合计		1,426.93	64.69%	-
2012 年度	1	江西九州通药业有限公司	680.21	49.55%	未获得
	2	北京禹杰联合商贸有限公司	65.15	4.75%	未获得
	3	芜湖和天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7.79	4.21%	未获得
	4	RENAL ILAC KIMYA VE SAGLIK URUNLERI SAN.VE PAZ.LTD.STI	45.46	3.31%	未获得
	5	苏州金凯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5.19	2.56%	未获得
	6	PT MASA LESTARI HUSADA	34.23	2.49%	未获得
	7	信阳市源泰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8.36	2.07%	10.25%
	8	南京启勤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7.61	2.01%	未获得
	9	MEDISPO SARL	26.00	1.89%	未获得
	10	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25.99	1.89%	未获得
	合 计		1,026.00	74.74%	-
2011 年度	1	江西九州通药业有限公司	52.27	12.03%	100%
	2	PT MASA LESTARI HUSADA	47.37	10.90%	未获得

	3	北京嘉易悦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4.19	7.87%	5%
	4	RENAL ILAC KIMYA VE SAGLIK URUNLERI SAN.VE PAZ.LTD.STI	28.33	6.52%	未获得
	5	苏州金凯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4.15	5.56%	42%
	6	信阳市源泰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2.72	5.23%	80%
	7	南京达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1.28	4.90%	未获得
	8	广州卫迪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9.46	4.48%	80%
	9	芜湖和天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51	3.80%	65%
	10	北京禹杰联合商贸有限公司	11.17	2.57%	80%
	合 计		277.46	63.83%	-
2010 年度	1	苏州金凯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8.73	13.52%	38%
	2	合肥科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6.49	12.46%	85%
	3	长沙泰莱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1.59	10.16%	未获得
	4	浙江省机械设备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18.21	8.57%	100%
	5	INTERNATIONAL MEDICAL GROUP	16.53	7.77%	未获得
	6	深圳市原位实业有限公司	14.77	6.95%	未获得
	7	天津长安伟业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11.28	5.31%	40%
	8	广州市佰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1.08	5.21%	未获得
	9	北京裕鸿康达科技有限公司	6.65	3.13%	未获得
	10	保定市宏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31	2.50%	100%
	合 计		160.63	75.57%	-
2009 年度	1	苏州金凯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4.09	31.38%	35%
	2	保定市宏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95	15.48%	100%
	3	台州民康进出口有限公司	5.90	13.13%	未获得
	4	合肥科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71	6.03%	80%
	5	南京迅强科技有限公司	2.61	5.82%	未获得
	6	南昌县人民医院	1.71	3.80%	未获得
	7	浙江省机械设备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1.40	3.12%	100%
	8	长沙泰莱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35	3.01%	未获得
	9	成都益鑫博瑞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23	2.74%	未获得
	10	广州市溢诚贸易有限公司	1.21	2.69%	未获得
	合 计		39.16	87.20%	-

注：向客户销售血液净化类产品的销售额占该客户相关产品采购金额比例依据客户的回函结果填列；“未获得”指客户未回函提供该数据。

E.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类产品的前 10 大客户情况

报告 期	序 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公司同类产 品比例	占客户同类 产品比例
2014 年度	1	南昌润邦科技有限公司	442.85	36.30%	未获得
	2	江西旭华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343.57	28.17%	未获得
	3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96.06	7.88%	未获得
	4	江西九州通药业有限公司	53.00	4.34%	100%
	5	新余市仲景医药有限公司	42.98	3.52%	未获得
	6	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19.03	1.56%	未获得
	7	进贤白求恩血液净化中心	17.73	1.45%	未获得
	8	MEDICAL COMPONENTS,INC.	13.03	1.07%	未获得
	9	南昌市第三医院	12.25	1.00%	未获得
	10	宁夏中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1.52	0.94%	未获得
	合计		1,052.02	86.24%	-
2013 年度	1	南昌润邦科技有限公司	385.60	31.81%	100%
	2	南昌旭华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23.09	26.66%	100%
	3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110.73	9.14%	100%
	4	江西九州通药业有限公司	47.86	3.95%	58%
	5	新余市仲景医药有限公司	43.33	3.57%	100%
	6	贵州省卫生厅	24.23	2.00%	未获得
	7	MEDICAL COMPONENTS,INC.	21.61	1.78%	未获得
	8	南昌市第三医院	20.86	1.72%	未获得
	9	洪江市人民医院	17.85	1.47%	58%
	10	宁夏中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5.59	1.29%	98%
	合计		1,010.75	83.39%	-
2012 年度	1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209.60	32.60%	未获得
	2	南昌润邦科技有限公司	79.61	12.38%	100%
	3	南昌旭华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2.76	11.32%	100%
	4	缅甸白氏兄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0.39	10.95%	100%
	5	贝朗爱敦(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13.24	2.06%	100%
	6	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13.12	2.04%	未获得
	7	黑龙江省讷河市第一人民医院	11.89	1.85%	未获得
	8	洪江市人民医院	11.54	1.80%	未获得
	9	宁夏中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0.72	1.67%	未获得
	10	国药控股宁夏有限公司	10.40	1.62%	未获得

		合 计	503.28	78.29%	-
2011 年度	1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297.03	35.61%	100%
	2	缅甸白氏兄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3.85	11.25%	100%
	3	长春市鑫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85.47	10.25%	未获得
	4	上海宗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7.01	5.64%	未获得
	5	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33.41	4.01%	38%
	6	北京华康恒达国际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32.05	3.84%	未获得
	7	濮阳惠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5.64	3.07%	未获得
	8	湖南康利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7.09	2.05%	未获得
	9	湖南省绿洲惠康发展有限公司	13.78	1.65%	未获得
	10	麻城市人民医院	9.73	1.17%	未获得
		合 计	655.06	78.53%	-
2010 年度	1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240.22	33.85%	100%
		建发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65	0.23%	-
	2	路西市锦利边贸有限责任公司	132.51	18.67%	100%
	3	长春市鑫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4.19	4.82%	未获得
	4	上海宗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4.19	4.82%	未获得
	5	湖南康利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5.64	3.61%	未获得
	6	江西丰临医用器械有限公司	25.64	3.61%	未获得
	7	湖南省绿洲惠康发展有限公司	20.51	2.89%	未获得
	8	缅甸白氏兄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9	2.86%	100%
	9	赣州市金陵医疗器械化玻试剂经营部	10.60	1.49%	-
	10	江西侨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8.58	1.21%	25%
		合 计	554.02	78.07%	-
2009 年度	1	路西市锦利边贸有限责任公司	135.32	25.50%	100%
	2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94.05	17.73%	100%
	3	上海宗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8.38	12.89%	未获得
	4	湖南康利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5.64	4.83%	未获得
	5	四川康宁医用器材有限公司	22.22	4.19%	未获得
	6	江西丰临医用器械有限公司	17.09	3.22%	未获得
	7	江西精致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15.38	2.90%	未获得
	8	郑州康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8.55	1.61%	未获得
	9	宁夏华源耀康医药有限公司	8.23	1.55%	90%
	10	山东康惠医药有限公司	7.85	1.48%	未获得
		合 计	402.71	75.90%	-

注：向客户销售其他类产品的销售额占该客户相关产品采购金额比例依据客户的回

函结果填列；“未获得”指客户未回函提供该数据。

(3) 各类别产品前十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业务占其同类业务的比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相关财务数据，以及审计师反馈意见回复，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原材料为医用塑料粒子、针管、医用胶塞，各类别产品前十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业务占其同类业务的比例的情况如下：

A.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医用塑料粒子的前 10 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公司同类 采购比例	占供应商同 类销售比例
2014 年度	1	常州市天龙塑料有限公司	2,266.11	31.53%	未获得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华东化工销售南昌分公司	923.65	12.85%	未获得
	3	九江紫聚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581.09	8.08%	未获得
	4	南昌米景贸易有限公司	446.27	6.21%	未获得
	5	南昌得天贸易有限公司	404.40	5.63%	未获得
	6	爱思开综合化学国际贸易（广 州）有限公司	377.48	5.25%	未获得
	7	扬州凯尔化工有限公司	247.28	3.44%	未获得
	8	浙江淼汇进出口有限公司	237.90	3.31%	未获得
	9	九江三鑫石化实业有限公司	202.98	2.82%	未获得
	10	高邮亚普塑业有限公司	163.35	2.27%	未获得
	合 计		5,850.51	81.39%	-
2013 年度	1	常州市天龙塑料有限公司	2,301.49	33.31%	未获得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华东销售南昌分公司	945.72	13.69%	未获得
	3	南昌米景贸易有限公司	515.13	7.46%	30%
	4	宁波水木进出口有限公司	323.27	4.68%	未获得
	5	扬州凯尔化工有限公司	309.25	4.48%	2.89%
	6	九江紫聚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298.02	4.31%	10%
	7	江西聚昌经贸有限公司	210.68	3.05%	未获得
	8	扬州康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8.68	3.02%	15%
	9	宁波晶圆贸易有限公司	169.49	2.45%	0.13%
	10	九江三鑫石化实业有限公司	164.52	2.38%	未获得
	合 计		5,446.25	78.82%	-
2012	1	常州市天龙塑料有限公司	2,298.95	32.30%	20%

报告期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公司同类 采购比例	占供应商同 类销售比例
年度	2	江西中惠医械塑料有限公司	750.74	10.55%	13%
	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华东化工销售南昌分公司	479.01	6.73%	0.03%
	4	九江紫聚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470.97	6.62%	10%
	5	宁波晶圆贸易有限公司	439.13	6.17%	6%
	6	九江三鑫石化实业有限公司	381.28	5.36%	3.36%
	7	湖北鑫鑫塑业有限公司	367.21	5.16%	2.5%
	8	宁波凯麦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28.49	4.62%	未获得
	9	扬州凯尔化工有限公司	300.84	4.23%	3.48%
	10	江西聚昌经贸有限公司	224.48	3.15%	8%
	合 计		6,041.11	84.88%	-
2011 年度	1	常州市天龙塑料有限公司	1,392.99	18.13%	6%
		常州市天源塑胶有限公司	221.90	2.89%	1.7%
	2	九江紫聚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1,209.00	15.73%	13%
	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华东化工销售南昌分公司	764.70	9.95%	约占 1.7%
	4	南昌市信益贸易有限公司	590.64	7.69%	8%
	5	宁波晶圆贸易有限公司	441.22	5.74%	0.209%
	6	江西中惠医械塑料有限公司	348.80	4.54%	11%
	7	余姚人和贸易有限公司	261.17	3.40%	0.8%
	8	高邮亚普塑业有限公司	246.94	3.21%	0.8%
	9	江西源亿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6.73	2.69%	6%
	10	九江三鑫石化实业有限公司	174.89	2.28%	0.0166%
	合 计		5,858.98	76.25%	-
2010 年度	1	常州市天龙塑料有限公司	927.27	14.42%	6%
		常州市天源塑胶有限公司	290.73	4.52%	2.2%
	2	九江紫聚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1,039.03	16.16%	13%
	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华东化工销售南昌分公司	673.63	10.48%	约占 2.5%
	4	南昌市兴达工贸有限公司	470.61	7.32%	6%
	5	南昌市旺华工贸有限公司	462.78	7.20%	5%
	6	九江石化三鑫实业总公司	339.87	5.29%	0.016%
	7	宁波晶圆贸易有限公司	323.70	5.03%	0.177%
	8	高邮亚普塑业有限公司	237.32	3.69%	0.83%
	9	汕头市捷耀经贸有限公司	212.03	3.30%	28.50%
	10	扬州凯尔化工有限公司	161.47	2.51%	5%
	合 计		5,138.44	79.92%	-
2009	1	常州市天源塑胶有限公司	1,351.11	19.83%	10%

报告期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公司同类 采购比例	占供应商同 类销售比例
年度		常州市天龙塑料有限公司	333.36	4.89%	6%
	2	南昌市兴达工贸有限公司	934.85	13.72%	15%
	3	南昌市旺华工贸有限公司	615.00	9.03%	10%
	4	九江紫聚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485.10	7.12%	12%
	5	九江石化三鑫实业总公司	350.12	5.14%	未获得
	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华东化工销售南昌分公司	346.81	5.09%	约占 2.3%
	7	江西省化工建材有限公司	285.49	4.19%	3.68%
	8	上海宇蔓物贸有限公司	260.30	3.82%	0.5%
	9	江西中惠医械塑料有限公司	259.15	3.80%	8.8%
	10	宁波晶圆贸易有限公司	169.98	2.49%	0.101%
		合 计	5391.28	79.12%	-

注: 向供应商采购医用塑料粒子的采购额占该供应商相关产品销售金额比例依据供应商的回函结果填列; “未获得”指客户未回函提供该数据。

B. 报告期内, 发行人采购针管的前 10 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公司同类 采购比例	占供应商同 类销售比例
2014 年度	1	浙江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26.08	35.73%	未获得
	2	上海宝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17.86	18.63%	未获得
	3	上海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	101.51	16.04%	未获得
	4	武汉遇达商贸有限公司	97.29	15.38%	未获得
	5	上海康茂实业有限公司	34.03	5.38%	未获得
	6	洪湖泰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0.9	4.88%	未获得
	7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健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0.26	1.62%	未获得
	8	上海米沙瓦商贸有限公司	6.83	1.08%	未获得
	9	温州市龙湾永中晨旭不锈钢焊管厂	5.39	0.85%	未获得
	10	温州市科龙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1.22	0.19%	未获得
		合 计	631.38	99.80%	-
2013 年度	1	浙江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139.66	31.39%	4.27%
	2	上海康茂实业有限公司	108.1	24.29%	20%
	3	上海宝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3.6	23.28%	20%
	4	江西格兰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5.73	5.78%	10%
	5	上海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	18.8	4.23%	未获得

	6	洪湖泰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8.21	4.09%	未获得
	7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健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3.67	3.07%	3.7%
	8	温州市龙湾永中晨旭不锈钢焊管厂	9.94	2.23%	0.2%
	9	上海昶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08	0.69%	1%
	10	温州市科龙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2.55	0.57%	1.5%
	合 计		443.33	99.63%	-
2012 年度	1	浙江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186.17	57.23%	4.58%
	2	上海康茂实业有限公司	117.47	36.11%	未获得
	3	苏州忆仕得贸易有限公司	12.45	3.83%	21%
	4	温州创星制管有限公司	6.28	1.93%	1.1%
	5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健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06	0.63%	2.5%
	6	上海米沙瓦商贸有限公司	0.88	0.27%	未获得
	合 计		325.32	100.00%	-
2011 年度	1	浙江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173.18	57.10%	20.23%
	2	苏州忆仕得贸易有限公司	108.99	35.93%	未获得
	3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健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8.97	6.26%	0.025%
	4	浙江欧健医用器材有限公司	1.59	0.52%	未获得
	5	上海昶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0.57	0.19%	1%
	合 计		303.30	100.00%	-
2010 年度	1	浙江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177.81	78.84%	19.07%
	2	苏州忆仕得贸易有限公司	40.61	18.01%	未获得
	3	上海昶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4.81	2.13%	1%
	4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健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21	0.98%	0.02%
	5	佛山市爱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0.10	0.05%	0.54%
	合 计		225.54	100.00%	-
2009 年度	1	浙江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32.21	75.85%	21.14%
	2	苏州忆仕得贸易有限公司	60.12	19.64%	未获得
	3	浙江欧健医用器材有限公司	13.36	4.36%	未获得
	4	上海米沙瓦商贸有限公司	0.46	0.15%	0.019%
	合 计		306.15	100.00%	-

注：向供应商采购针管的采购额占该供应商相关产品销售金额比例依据供应商的回函结果填列；“未获得”指客户未回函提供该数据。

C.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医用胶塞的前 10 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公司同类 采购比例	占供应商同 类销售比例
2014 年度	1	常州市振兴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458.29	83.77%	未获得
	2	山东济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48	11.60%	未获得
	3	鹤壁飞鹤股份有限公司	16.11	2.94%	未获得
	4	常州京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9.21	1.68%	未获得
	合 计		547.09	100.00%	-
2013 年度	1	常州市振兴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485.06	80.30%	未获得
	2	山东济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6.80	12.71%	1%
	3	鹤壁飞鹤股份有限公司	27.38	4.53%	1.44%
	4	常州京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4.79	2.45%	0.5%
	合 计		604.03	100.00%	-
2012 年度	1	常州市振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34.47	93.42%	30%
	2	鹤壁飞鹤股份有限公司	31.71	4.67%	1.2%
	3	山东济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99	1.91%	0.8%
	合 计		679.17	100.00%	-
2011 年度	1	常州市振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62.44	98.38%	7%
	2	山东济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7	1.54%	2%
	3	鹤壁飞鹤股份有限公司	0.51	0.08%	2%
	合 计		673.32	100.00%	-
2010 年度	1	常州市振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54.31	86.24%	7%
	2	鹤壁飞鹤股份有限公司	43.94	6.84%	2%
	3	山东济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77	4.01%	2%
	4	淄博东大橡塑有限公司	18.75	2.92%	0.2%
	合 计		642.78	100.00%	-
2009 年度	1	常州市振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63.00	95.11%	7%
	2	淄博东大橡塑有限公司	19.53	4.01%	0.1%
	3	江西康民药用包装有限公司	4.27	0.88%	2%
	合 计		486.80	100.00%	-

注：向供应商采购医用胶塞的采购额占该供应商相关产品销售金额比例依据供应商的回函结果填列；“未获得”指客户未回函提供该数据。

3. 发行人直销、经销模式在客户拓展、销售成本、收入确认、销售回款、价格、毛利率等方面的差异及优劣势

(1) 发行人国内直销和国内经销模式的差异及优劣势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国内市场上，发行人主要采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通行的经销模式，即利用独立经销商网络推广和销售公司产品，仅对少数医疗机构和卫生主管部门组织的招投标采购采取直销方式。

A. 国内经销模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一次性医疗器械的终端消费市场为各级医院、疾控中心、血站等医疗机构，地域分布广泛，若全部采取直接销售方式则需建立较大的市场营销团队且不经济，而经销商一般积累了一定区域的客户资源，并具备完善的销售和配送渠道，能够协助发行人更有效的扩展市场，促进发行人业绩较快提升；国内经销模式为买断式经销，其特点是经销商买下货物后，根据当地市场情况自行销售、自负盈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经销商管理制度以对国内经销商进行维护或拓展；目前已在国内发展了 150 多家较大规模的经销商，基本构建起覆盖全国的经销商网络。

B. 国内直销模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国内直销主要是通过参与各级政府卫生部门组织的医疗器械招标采购或直接向医院销售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已向湖南、河南、四川等 10 多个省份派驻了销售人员，负责在当地市场的直接销售；2011 年度，发行人在国内市场上通过直接销售方式销售的医疗单位已近 120 家。

C. 国内经销模式与国内直销模式的优劣势比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其采取国内经销模式与国内直销模式的优劣势比较如下：

特点	国内经销模式	国内直销模式
优势	1. 国内经销商一般都有较多的客户资源，能够协助发行人更有效的扩展市场，促进公司业绩快速提升； 2. 通过经销商销售，发行人无需投	1. 通过建立自有销售渠道，一方面可以降低经销商管理风险，另一方面有助于加强对终端客户的服务，增加客户粘性；

特点	国内经销模式	国内直销模式
	入大量财力、人力成本，通过经销商能节约市场推广费用，销售费用相对较低； 3. 由于医疗机构地域分布广泛，发行人可通过经销商完善的配送网络实现向医疗机构的最终销售，有利于节约配送成本。	2. 由于产品直接向客户销售，节省了中间商环节的费用，从而使产品价格、毛利率相对于经销模式有一定的提升； 3. 直接销售的客户主要为医疗卫生部门或公立医院，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
劣势	1. 若过分依赖经销方式，一旦经销商与发行人发生纠纷，或者经销商与发行人合作关系终止等不稳定情形，可能导致发行人产品在该代理区域销售出现下滑，从而影响发行人产品销售和经营业绩； 2. 相比直销模式，由于要适当给予经销商一定的利润空间，因而产品价格、毛利率相对较低； 3. 对于规模较小的经销商，可能存在一定的应收账款风险。	1. 直销模式下，发行人需建立一定规模的营销团队，人力、财力资源投入相对较大； 2. 市场推广费、客户维护和服务费用投入较大，销售费用相对于直销模式高。

（2）发行人出口经销模式与自营出口模式的差异及优劣势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销售合同，出口经销模式是指发行人将产品销售给出口经销商（主要为国内的外贸公司），由出口经销商将产品最终销售至海外，出口经销商一般在接到海外客户订单后，会根据其海外客户订单的要求向发行人下达订单，由发行人采用 OEM 方式进行生产，然后发行人再将所生产的产品销售给出口经销商供其出口；自营出口模式是指发行人直接获取海外订单并进行出口。

根据发行人说明，出口经销模式与自营出口模式的优劣势如下：

特点	出口经销模式	自营出口模式
优势	1. 出口经销商一般具有较丰富的国际贸易经验和海外客户资源，能	1. 自营出口模式下，发行人能够直接与海外客户进行沟通，

特点	出口经销模式	自营出口模式
	够协助发行人更有效的扩展海外市场; 2. 通过出口经销模式销售,可以避免自营出口方式下以外币结算可能产生的汇兑损失风险; 3. 出口经销模式下能够节省一定的海外市场推广费用。	有利于及时掌握客户需求信息,提高客户服务水平; 2. 由于产品直接出口,节省了中间商环节的费用,从而使产品价格、毛利率相对于经销出口模式有一定的提升。
劣势	1. 若过分依赖经销方式,一旦经销商与发行人发生纠纷,或者经销商与发行人合作关系终止等不稳定情形,可能导致发行人产品在该代理区域销售出现下滑,从而影响发行人产品销售和经营业绩; 2. 相比直销模式,由于要适当给予经销商一定的利润空间,因而产品价格、毛利率相对较低;	1. 海外客户的拓展需要大量的市场推广投入,销售费用较高; 2. 自营出口方式下,由于采用外币结算,可能面临应收账款汇兑损失风险。

(3) 直销与经销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方式说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合同及说明,发行人采取国内及国外经销模式均为买断式经销,即经销商买下货物后,根据当地市场情况自行销售、自负盈亏,因此,在收入确认方面,发行人在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经销商或直销客户后即可确认收入,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方式和依据如下:

销售方式			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
直销方式	医院或政府采购	①	按照招标文件和销售合同约定内容向其移交商品并取得其签收确认的发货清单时,据此确认销售收入。
	自营出口	②	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办妥商品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承运单位出具的提单或运单时,据此确认销售收入。
经销方式		③	根据经销商签收的发货清单,或以与经销商约定的货运公司开具的货运单据,据此确认销售收入。

①在医院或政府采购等直销方式下，发行人通过参与医院或政府举办的医疗器械采购招投标取得订单，当发行人中标后即与医院或政府卫生部门签署招标文件和销售合同，在发行人按照招标文件和销售合同约定内容向其移交商品并取得其签收确认的发货清单时，售出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即由发行人转移至医院或政府卫生部门，发行人据此确认销售收入。

②自营出口方式下，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办妥商品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承运单位出具的提单或运单时，售出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即由发行人转移至购货方，发行人据此确认销售收入。

③在经销模式下，由经销商与发行人签订经销协议，发行人将货物送达经销商或交付货运公司发给经销商后，发行人财务部根据经销商签收的发货清单，或以与经销商约定的货运公司开具的货运单据，售出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即由发行人转移至经销商，发行人据此确认销售收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销售回款方面，发行人对经销客户和直销客户采取了较为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政策，两种不同销售模式下的回款情况均表现良好，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保持在较低水平。

(八) 补充说明发行人向美国 BD 公司销售产品的有关情况及稳定性，是否属于为美国 BD 公司贴牌生产的情形，发行人与美国 BD 公司的合同主要内容、是否存在不平等条款及其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1. 发行人向美国 BD 公司销售产品的有关情况及稳定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与美国 BD 公司签订的合同，发行人于 2010 年 8 月 1 日与美国 BD 公司签署了《制造供应协议》，成为其合格供应商。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合同、订单及说明以及审计师反馈意见回复，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美国 BD 公司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2 年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新型输	2,325.82	91.44	1,859.64	89.35	180.09	93.51

产品 名称	2012 年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液器						
输液针	15.65	0.62	18.93	0.91	-	-
延长管	202.11	7.95	202.82	9.74	12.50	6.49
合计	2,543.58	100.00	2,081.38	100.00	192.59	100.00

续上表:

产品 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新型输 液器	1,861.43	89.61%	2,168.67	91.92%
输液针	6.90	0.33%	6.95	0.29%
延长管	208.84	10.05%	183.59	7.78%
合计	2,077.17	100.00%	2,359.21	100.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美国 BD 公司的合同履行情况良好，双方未曾发生过产品质量纠纷。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向美国 BD 公司销售产品具有稳定性。

2. 发行人向美国 BD 公司的销售是否属于贴牌生产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与美国 BD 公司签订的相关协议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根据美国 BD 公司提出的规格要求进行生产，并根据其要求采用带有美国 BD 公司商号和商标的产品包装，因此，发行人向美国 BD 公司的销售属于贴牌生产（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 OEM）的方式，但同时，根据出口目的地国的要求，发行人需在向美国 BD 公司销售的产品包装中严格注明其作为生产商的标识。

3. 发行人与美国 BD 公司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以及对合同是否存在不平

等条款以及对发行人经营影响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与美国 BD 公司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为：发行人应按照合同之《附件 A：规格要求》的规格要求，按美国 BD 公司提出的预测和订单生产产品并准备库存；在 CFR 韩国釜山价格条件下，发行人以合同之《附件 B：供货价格》及补充协议约定的价格交付给美国 BD 公司或其关联方，并应根据合同之《附件 D：保险要求》购买以美国 BD 公司作为被保险方的保险；协议项下的产品包装上应根据规格要求带有美国 BD 公司的商号和商标，美国 BD 公司对标志保留协议中未以明示方式授予的一切权利；美国 BD 公司可以在向三鑫医疗提前九十日发出书面通知后单方面终止合同，但有责任以供货价格购买其与三鑫医疗于协议订单项下的一切合格库存；合同有效期至 2013 年 7 月 2 日届满，合同终止、届满或未续展后两年内，三鑫医疗或其关联方不得向韩国市场销售本协议项下的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美国 BD 合作状况良好，上述协议有效期届满后，双方多次续签合作协议，现正执行的协议有效期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合同是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确已知悉合同用语及条款的含义后订立的，意思表示真实，合同中不存在不平等条款，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联方关系和关联方交易、同业竞争情况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1. 关联方

根据中磊《审计报告》、大信《审计报告》、发行人关联方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信息以外，新增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及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法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马斯特医疗

根据彭晓平说明、南昌县工商局出具的企业信息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彭晓平于报告期内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曾持有马斯特医疗 100% 的股权，截至马斯特医疗注销前，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昌马斯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注册号:	3601212001728
法定代表人:	熊耀君
法定住所:	江西南昌小蓝经济开发区富山大道 999 号三鑫集团大楼 126 室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收资本:	50 万元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Ⅱ、Ⅲ类)批发、零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经营期限:	2007 年 3 月 23 日至 2027 年 3 月 22 日
股权结构:	彭晓平持有其 100%股权
工商年检:	注销

根据南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11 月 6 日出具的《注销证明》，马斯特医疗已依法注销。

(2) 侨明销售公司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信息，吴自义于 2011 年 12 月 27 日投资设立侨明销售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侨明销售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西侨明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号:	360923210012723
法定代表人:	吴自义
法定住所:	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石洪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Ⅱ类：基础外科手术器械；神经外科手术器械；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矫形外科（骨

	科)手术器械;普通诊察器械;中医器械;医用X实现附属设备及部件;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口腔科设备及器具;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II类、III类:注射穿刺器械;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激光仪器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医用X射线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口腔科材料;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软件;III类:眼科手术器械;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高能射线设备;介入器材(按本企业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证经营)
经营期限:	2011年12月27日至2061年12月26日
股权结构:	吴自义持股80%、李爱金持股20%
登记状态:	存续

(3) 科邦医疗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信息,万小平之弟弟万会平担任科邦医疗的执行董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科邦医疗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南省科邦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号:	430105000038831
法定代表人:	万会平
法定住所: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1段119号(长泰大厦2007房)
注册资本:	200万元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的销售(凭湘002604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核准范围经营,有效期至2016年1月24日);医疗器

	械的技术咨询；消毒用品的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经营期限：	2006 年 4 月 13 日至 2026 年 4 月 13 日
股权结构：	万辉持股 70%、李进俊持股 30%
登记状态：	存续

(4) 兰州艾迪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信息，雷凤莲之妹妹雷小毛担任兰州艾迪的执行董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兰州艾迪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兰州艾迪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号：	620103200050658
法定代表人：	雷小毛
法定住所：	兰州市七里河区西园街道柏树巷 519 号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办公用品、体育用品、劳保用品、五金交电的批发零售
经营期限：	2011 年 1 月 21 日至 2031 年 1 月 20 日
股权结构：	吴济平持股 60%、雷小毛持股 40%
登记状态：	存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中补充披露了马斯特医疗、侨明销售公司、科邦医疗和兰州艾迪的基本情

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信息，除上述情况及《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披露的关联方信息外，前述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及与其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报告期内无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2. 关联交易

根据大信《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资料，本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本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为：

- a. 2012 年，发行人向三鑫有限原董事彭晓平的女儿彭梦婷补充劳务报酬 2.1 万元。
- b. 发行人向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职务	名 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董事长	彭义兴	210,000.00	210,827.50	160,243.00
董事、总经理	雷凤连	195,500.00	174,235.50	125,578.00
副总经理	毛志平	162,090.00	165,246.31	140,960.00
副总经理	万顺发	126,990.00	128,407.40	116,589.00
独立董事	李国民	36,000.00	36,000.00	36,000.00
独立董事	陈国锋	36,000.00	36,000.00	36,000.00
独立董事	舒梦陶	36,000.00	36,000.00	36,000.00
监事	王钦华	75,830.64	67,059.17	64,244.00

职务	名 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监事	熊艳	71,263.00	51,745.91	43,063.00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兰日明	121,358.25	121,409.60	108,277.00
财务总监	乐珍荣	136,700.00	138,190.60	121,660.00

(2) 偶发性的关联交易

本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关联方担保，实际控制人彭义兴、雷凤莲夫妇及其儿子彭海波等人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的正在履行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明细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彭义兴、雷凤莲	三鑫医疗	1,000.00	2014-12-10	2015-12-10	否
2	彭义兴、雷凤莲	三鑫医疗	1,000.00	2014-11-19	2015-11-18	否
3	彭义兴、雷凤莲	三鑫医疗	1,100.00	2014-10-9	2015-10-9	否
4	彭义兴、雷凤莲	三鑫医疗	900.00	2014-8-20	2015-8-20	否
5	彭义兴、雷凤莲	三鑫医疗	200.00	2014-8-20	2015-8-20	否
6	彭义兴、雷凤莲	三鑫医疗	1,000.00	2014-8-7	2015-8-5	否
7	彭义兴、雷凤莲	三鑫医疗	1,000.00	2014-6-4	2015-6-4	否
8	彭义兴、雷凤莲	三鑫医疗	1,200.00	2014-2-20	2015-2-20	是
9	彭义兴、雷凤莲	三鑫医疗	1,000.00	2014-2-19	2015-2-19	否

10	彭义兴、雷凤莲	三鑫医疗	1,200.00	2014-1-20	2015-1-20	是
11	彭义兴、雷凤莲、彭海波、张盼	三鑫医疗	1,000.00	2014-1-20	2014-6-4	是
12	彭义兴、雷凤莲	三鑫医疗	1,400.00	2014-1-17	2015-1-17	是
13	彭义兴、雷凤莲	三鑫医疗	2,000.00	2014-1-7	2015-1-6	是
14	彭义兴、雷凤莲、彭海波	三鑫医疗	2,000.00	2013-6-20	2013-12-19	是
15	彭义兴、雷凤莲	三鑫医疗	1,000.00	2013-4-15	2014-2-13	是
16	彭义兴、雷凤莲	三鑫医疗	1,100.00	2013-3-25	2014-2-13	是
17	彭义兴、雷凤莲	三鑫医疗	1,200.00	2013-3-18	2014-2-13	是
18	彭义兴、雷凤莲	三鑫医疗	1,200.00	2013-2-21	2014-2-13	是
19	彭义兴、雷凤莲	三鑫医疗	1,000.00	2012-11-27	2013-11-6	是
20	彭义兴、雷凤莲	三鑫医疗	1,000.00	2012-5-7	2013-5-6	是
*注：“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标注“是”系指单笔借款对应的担保义务履行完毕，但该笔担保从属的主债务合同及担保合同仍然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之“二/（二）”披露了本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状况。

根据大信《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关联方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与发行人生产经营联系密切的工商主管部门网站信息，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本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交易和主要关联方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上述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七、 本次募投项目之一“云南三鑫医疗器械生产项目”拟在云南安宁工业园区建立一个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生产基地。请发行人：

(1) 补充说明并披露“云南三鑫医疗器械生产项目”募投项目用地的取得进展情况，请补充提供募投项目用地土地出让合同及缴纳土地出让金的相关凭证；(2) 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安宁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中关于实际投资额的要求和约束条件对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影响，说明募投项目实施是否能满足《项目投资协议书》有关要求；(3) 补充说明如云南三鑫无法如期申请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许可证及医疗器械注册证对发行人、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补充说明发行人补救措施“在云南三鑫获得全部注册证前可通过三鑫医疗‘跨省设立生产场地’和生产出口产品两种方式运营”的具体内容，该方式与云南三鑫直接运营有何区别，对发行人、募投项目实施有哪些实际影响；(4) 补充说明并披露募投项目拟生产的全部产品是否需要由云南三鑫取得全部的产品注册证，“云南三鑫预计在第一期项目建设完工后 1-2 年可取得产品注册证”与“公司已取得募投项目拟生产的大多数产品的注册证”的描述是否存在矛盾，发行人如何确保在项目投产前获得全部产品的注册证书，补充披露“一次性使用避光输液器带针”等产品的注册申请与审批需要经历哪些环节、多长时间、预计取得时间等情况；(5) 说明项目备案证中本项目的开工时间为 2011 年 2 月，计划竣工时间为 2012 年 12 月，有效期 2 年，是否会影响本项目的有效性；(6) 就募投项目募投用地的取得、云南三鑫申请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许可证及医疗器械注册证对发行人、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就上述问题及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具备实施条件、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明确发表意见。（《反馈意见》问题 7）

(一) “云南三鑫医疗器械生产项目”募投项目用地的取得进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云南三鑫已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安国用（2013）第 0643 号），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证号	座落	使用权面积（m ² ）	证载用途	使用期限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云南	安国用	安宁市草铺街	66,057.5	工业	至	无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证号	座落	使用权面积 (m²)	证载用途	使用期限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三鑫	(2013)第 0643 号	道办事处草铺村委会架梁山村民小组、麒麟村委会平地哨村民小组		用地	2063-04-09	

(二) 发行人与安宁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0 年 12 月 18 日签订的《项目投资协议书》中关于实际投资额的要求和约束条件对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影响, 说明募投项目实施是否能满足《项目投资协议书》有关要求

1. 发行人与安宁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中关于实际投资额的要求和约束条件对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影响

经核查, 发行人与安宁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项目投资协议书》约定: (1) 项目总投资为 18,000 万元; (2) 发行人项目实际投资不得低于约定投资的 90%, 其中工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 150 万元/亩。

根据《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医疗器械生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简称“《生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 发行人“云南三鑫医疗器械生产项目”的总投资为 18,000 万元、使用土地面积约 100 亩、固定资产投资 15,000 万元, 符合《项目投资协议书》中关于项目投资总额和约束条件, 因此, 本所律师认为, 若发行人能按照《医疗器械生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对“云南三鑫医疗器械生产项目”进行建设, 则能满足《项目投资协议书》中关于实际投资额和约束条件的要求。

- (三) 补充说明如云南三鑫无法如期申请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许可证及医疗器械注册证对发行人、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 补充说明发行人补救措施“在云南三鑫获得全部注册证前可通过三鑫医疗‘跨省设立生产场地’和生产出口产品两种方式运营”的具体内容, 该方式与云南三鑫直接运营有何区别, 对发行人、募投项目实施有哪些实际影响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0 号)、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号),从事医疗器械生产活动,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的,生产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生产许可并提交其符合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以及所生产医疗器械的注册证。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规定于2014年生效后,发行人原“跨省设立生产场地”运营云南三鑫募投项目的方案已不符合最新法规要求,因此发行人将放弃采取“跨省设立生产场地”的方式运营云南三鑫募投项目。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根据发行人此前的医疗器械注册经验,从启动产品注册申请程序到获取注册证书的时间一般为1年至2年。由于云南三鑫在第一期项目建设完工并通过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审查后方可启动医疗器械注册证申请程序,而拟定的项目建设期为24个月,因此,预计云南三鑫取得全部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时间将迟于项目建设完工时间。

鉴于云南三鑫在项目建设完工前可能无法获得全部医疗器械注册证,云南三鑫计划在取得相关医疗注册证前,将以“生产出口产品”方式运营募投项目,以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1. “生产出口产品”运营方式的具体内容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生产出口产品”,是指云南三鑫作为运营主体,在取得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许可证后,将其生产的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产品全部出口至以东盟国家为主的境外国家和地区运营方式。

经审阅《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0号)、《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号)及《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号)等医疗器械管理规定,生产出口医疗器械的,应当保证其生产的医疗器械符合进口国(地区)的要求,并将产品相关信息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生产企业接受境外企业委托生产在境外上市销售的医疗器械的,应当取得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或者同类产品境内生产许可或者备案。但上述法规未明确规定生产出口医疗器械需要申请办理医疗器械注册手续。据此,云南三鑫在取得部分医疗器械注册证并获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以及办理出口备案后,即可就未获取医疗器械注册证但符合进口国(地区)的要求或取得进口国(地

区)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的医疗器械进行出口销售。

2. “生产出口产品”运营方式与云南三鑫直接运营的区别及对发行人、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云南三鑫“生产出口产品”的运营方式, 即为由云南三鑫直接运营的形式, 云南三鑫单独负责采购、生产和销售, 生产成本、销售收入在云南三鑫归集和核算, 由云南三鑫对其所销售的产品承担法律责任。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在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相关医疗器械注册证之前, 云南三鑫只能承接国外生产订单, 这将可能会对公司云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济效益的发挥造成一定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之“四/3 ‘云南募投项目实施风险’”中对上述风险因素进行了披露。

(四) 补充说明并披露募投项目拟生产的全部产品是否需要由云南三鑫取得全部的产品注册证, “云南三鑫预计在第一期项目建设完工后 1-2 年可取得产品注册证”与“公司已取得募投项目拟生产的大多数产品的注册证”的描述是否存在矛盾, 发行人如何确保在项目投产前获得全部产品的注册证书, 补充披露“一次性使用避光输液器带针”等产品的注册申请与审批需要经历哪些环节、多长时间、预计取得时间等情况

1. 关于募投项目拟生产的全部产品是否需要由云南三鑫取得全部的产品注册证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0 号)、《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 号)等相关规定, 募投项目拟生产的全部产品需要由云南三鑫取得全部的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

2. 发行人如何确保在项目投产前获得全部产品的注册证书, 补充披露“一次性使用避光输液器带针”等产品的注册申请与审批需要经历哪些环节、多长时间、预计取得时间等情况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0 号)、《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 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境内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审批操作规范的通知》(食药监械管〔2014〕209 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

局关于印发境内第三类和进口医疗器械注册审批操作规范的通知》(食药监械管〔2014〕208号), 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审批流程如下:

审批环节	审批内容	审批时限
受理	对医疗器械注册申报资料的完整性和规范性进行形式审查	(1)申报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形式审查要求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补正材料通知书》,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报资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2)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申报资料转交医疗器械技术审评机构。
技术审评	对医疗器械安全性、有效性研究和结果进行系统评价,提出结论性意见	(1)需要补正资料的,技术审评机构应当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人应当在1年内按照补正通知的要求一次提供补充资料;技术审评机构应当自收到补充资料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技术审评。申请人补充资料的时间不计算在审评时限内; (2)需要进行专家审评咨询的事项,专家审评时间不计算在规定的审评时限内。
行政审批	对受理、技术审评的审查内容和审评过程进行行政复核,并根据技术审评结论作出批准注册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20个工作日
批件制作和送达	对准予许可的,制作《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注册变更文件》,加盖医疗器械注册专用章。 对不予许可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加盖医疗	10个工作日

	器械注册专用章	
--	---------	--

注：在对注册申请进行审查的过程中，需要补充材料、检测、专家评审和听证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以上各期限内。

- (五) 说明项目备案证中本项目的开工时间为 2011 年 2 月，计划竣工时间为 2012 年 12 月，有效期 2 年，是否会影响本项目的有效性

根据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发展和改革局于 2012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安宁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安发改投资备案[2012]36 号），“医疗器械生产项目”的计划开工时间变更为 2012 年 9 月，计划竣工时间变更为 2014 年 8 月，有效期 2 年。

经核查医疗器械生产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考察，该项目已于备案有效期内开工建设。根据安宁市发展和改革局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该部门曾于 2012 年 8 月 20 日对云南三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医疗器械生产项目进行备案，经核实，该公司已于 2013 年 10 月 1 日进行开工建设，该项目的备案持续有效。

基于此，本所律师认为，“医疗器械生产项目”已在备案有效期内开工建设，不会影响本项目的有效性。

- (六) 就募投项目募投用地的取得、云南三鑫申请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许可证及医疗器械注册证对发行人、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作重大事项提示

募投项目募投用地的取得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七/（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中，就云南三鑫申请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及医疗器械注册证对发行人、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作出重大事项提示如下：

“云南三鑫医疗器械生产项目拟由发行人在云南省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云南三鑫运营，根据我国 2014 年新施行的一系列医疗器械监管法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跨省设立生产场地的，应当单独申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及医疗器械注册证。募投项目建设完工后，若云南三鑫无法如期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相关医疗器械注册证，则云南三鑫生产的医疗器械产品只能用于出口，可能会对公司云南募投项目经济效益的发挥造成一定的影响。”

(七) 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具备实施条件、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若发行人能按照招股说明书及有关的项目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项目建设和实施，且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条件在项目建设和实施期间持续得到满足，则本次募投项目具备实施条件，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八、 请保荐机构根据我会对拟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相关要求督促发行人对分红相关政策履行修订决策程序、对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做相应修改并做“重大事项提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分红相关政策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问题 10）

根据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 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 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股利分配。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
2.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 (1) 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系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3. 现金分红的比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一会计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4. 如果当年半年度净利润超过上年全年净利润，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条件的同时，制订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三） 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半数以上董事同意方可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需经半数以上监事同意方可通过。

公司研究论证股利分配政策及利润分配方案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

2. 公司因不符合前述规定的条件或其所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3. 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如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制订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四） 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五） 利润分配的实施期限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六）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计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在每年现金分红比例保持稳定的基础上，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截至目前，公司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尚未安排其他重大资金支出。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及其调整的议案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为了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的股利分配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明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对新老股东的分红回报，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股利分配进行监督，根据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后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及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独立董事、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愿和要求，实行持续、稳定的现金股利和股票股利相结合的利润分配政策，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

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条件的同时，制订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2. 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发展目标、股东意愿和要求、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 利润分配规划

公司发行上市后，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公司价值目标，持续采取积极的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政策，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利润，注重对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

4.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订具体的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5. 公司股东回报计划

2014-2018 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方式。

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按《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以及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分红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二)”对上述分红政策进行了披露。

(七) 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明确规定，并制订了具体的分红回报规划，其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将于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利润分配决策机制的相关规定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九、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彭海波、王钦智、王兰持股锁定安排的适当性。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问题18）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义兴、雷凤莲及股东彭海波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义兴、雷凤莲和彭海波之间是父母子女关系，彭义兴和王钦智之间是妻弟与姐夫关系，彭义兴与王兰之间是舅甥关系。根据彭海波、王钦智、王兰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彭海波、王钦智、王兰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义兴、雷凤莲一同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已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彭海波、王钦智、王兰不属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但由于其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亲属关系，为了维护小股东的利益，其自愿承诺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三十六个月的安排适当。

十、请补充说明发行人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时间、取得方式及一一对应关系；发行人房产证载用途中的“其他用途”的含义及该房产的实际用途；公司目前实际使用的1宗土地正在办理产权相关手续，请说明相关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预付账款中存在对南昌县三江镇人民政府

财政所 100 万元预付土地款，账龄 2-3 年，请说明有关情况。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问题 21）

（一） 发行人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时间、取得方式及一一对应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持有的土地使用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时间、取得方式及其一一对应关系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房屋所有权情况				土地使用权情况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座落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1	南房权证三江镇字第 08001485 号	三江镇三江大道 339 号	2004-12-15	自建	南国用（2011）第 00191 号	南昌县三江镇三江大道	2004-04-27	受让
2	南房权证三江镇字第 08001486 号		1997-8-11	自建				
3	南房权证三江镇字第 08001487 号		2005-11-14	自建				
4	南房权证三江镇字第 08001507 号		2012-01-12	自建				
5	南房权证三江镇字第 08001508 号		2012-01-30	自建				
6	南房权证三江镇字第 08001509 号		2012-01-30	自建				

序号	房屋所有权情况				土地使用权情况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座落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7	南房权证三江镇字第08001510号		2012-01-30	自建				
8	南房权证三江镇字第08001511号		2012-01-30	自建				
9	南房权证三江镇字第08001512号		2012-01-30	自建				
10	南房权证三江镇字第08001513号		2012-01-30	自建				
11	南房权证三江镇字第08001514号		2012-01-30	自建				
12	南房权证三江镇字第08001515号		2012-01-30	自建				
13	南房权证三江镇字第08001516号		2012-01-30	自建				
14	南房权证莲塘镇字第00085650号	南昌县小蓝工业园富山大道999号	2009-06-03	自建	南国用(2011)第00274号	南昌县小蓝工业园富山大道999号	2006-03-31	受让
15	南房权证莲塘镇字第00085686号		2009-06-08	自建				

序号	房屋所有权情况				土地使用权情况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座落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16	南房权证莲塘镇字第00085687号		2009-06-08	自建				
17	南房权证莲塘镇字第00085688号		2009-06-08	自建				
18	南房权证莲塘镇字第00146270号		2011-12-27	自建				
19	南房权证莲塘镇字第00146272号		2011-12-27	自建				
20	南房权证莲塘镇字第00088196号	南昌县小蓝工业园富山大道999号	2009-07-27	自建	南国用(2011)第00275号	南昌县小蓝工业园富山大道999号	2006-03-31	受让
21	南房权证莲塘镇字第00146266号		2011-12-27	自建				
22	南房权证莲塘镇字第00146267号		2011-12-27	自建				
23	南房权证莲塘镇字第00146268号		2011-12-27	自建				
24	南房权证莲塘镇字第00146269号		2011-12-27	自建				

序号	房屋所有权情况				土地使用权情况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座落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25	南房权证莲塘镇字第00146271号		2011-12-27	自建				
26	南房权证莲塘镇字第00151146号		2012-04-17	自建				
27	南房权证莲塘镇字第00188059号	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富山东大道999号14栋	2012-07-23	自建				
28	南房权证莲塘镇字第00209272号	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富山东大道999号6栋	2013-06-17	自建				
29	南房权证三江镇字第08001523号	三江镇三江大道339号	2012-03-26	自建	南国用(2012)第00501号	三江镇	2012年12月19日	出让
30	南房权证三江镇字第08001524号		2012-03-26	自建				

(二) 发行人房产证载用途中的“其他用途”的含义及该房产的实际用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 30 个房屋所有权证，其中 21 个产权证中的“规划用途”一栏记载的是“其他用途”，经发行人确认，在该等产权证的“房屋分层分户平面图”中“座落”一栏中记载的是该房屋的实际用途，上述 21 个产权证以及其所记载房产的实际用途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²)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及“座落”一栏中记载的用途)
1	南房权证三江镇字第 08001507 号	三江镇三江大道 339 号	394.14	其他用途	棉签车间
2	南房权证三江镇字第 08001508 号	三江镇三江大道 339 号	873.00	其他用途	注塑三车间
3	南房权证三江镇字第 08001509 号	三江镇三江大道 339 号	915.75	其他用途	针管车间
4	南房权证三江镇字第 08001510 号	三江镇三江大道 339 号	1,651.96	其他用途	材料仓库
5	南房权证三江镇字第 08001511 号	三江镇三江大道 339 号	485.05	其他用途	仓库
6	南房权证三江镇字第 08001512 号	三江镇三江大道 339 号	177.74	其他用途	配电房
7	南房权证三江镇字第 08001513 号	三江镇三江大道 339 号	159.46	其他用途	气泵房
8	南房权证三江镇字第 08001514 号	三江镇三江大道 339 号	413.76	其他用途	B 栋宿舍
9	南房权证三	三江镇三江	380.30	其他	A 栋宿舍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m²)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及“座落”一栏中记载的用途)
	江镇字第08001515号	大道339号		用途	
10	南房权证三江镇字第08001516号	三江镇三江大道339号	198.78	其他用途	锅炉房
11	南房权证三江镇字第08001523号	三江镇三江大道339号	370.84	其他用途	注塑车间
12	南房权证三江镇字第08001524号	三江镇三江大道339号	2,823.84	其他用途	灭菌房
13	南房权证莲塘镇字第00085650号	南昌县小蓝工业园富山大道999号	11,233.39	其他用途	车间三
14	南房权证莲塘镇字第00146266号	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富山大道999号	158.68	其他用途	锅炉房
15	南房权证莲塘镇字第00146267号	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富山大道999号	1,226.52	其他用途	食堂
16	南房权证莲塘镇字第00146268号	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富山大道999号	796.92	其他用途	模具配电房
17	南房权证莲塘镇字第00146269号	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富山大道999号	430.38	其他用途	浴室、车库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m ²)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及“座落”一栏中记载的用途)
18	南房权证莲塘镇字第00146270号	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富山大道999号	54.94	其他用途	东大门卫
19	南房权证莲塘镇字第00146271号	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富山大道999号	54.94	其他用途	西大门卫
20	南房权证莲塘镇字第00146272号	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富山大道999号	38.98	其他用途	环氧乙烷仓库
21	南房权证莲塘镇字第00151146号	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富山大道999号	9,078.14	其他用途	针管车间五

(三) 发行人目前实际使用的1宗土地的产权办理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有1宗坐落于南昌县三江镇三江大道的地块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土地已于2012年6月在南昌县土地交易中心通过网上挂牌方式出让并由发行人竞得,发行人已与南昌县国土资源局就该宗土地的出让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6201201080031)。

2012年12月19日,发行人取得上述宗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国用(2012)第00501号),该宗地位于南昌县三江镇三江大道,使用权面积为6,747平方米(10.12亩),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终止日期为2062年6月30日。

基于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法取得南昌县三江镇三江大道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四) 预付账款中存在对南昌县三江镇人民政府财政所 100 万元预付土地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南昌县三江镇人民政府、三江镇三江村委会于 2009 年 1 月 5 日签署的《征地意向协议》，三方约定拟以 6 万元/亩征用约 45 亩土地，合计约 270 万元；本协议签订后，发行人须在七天之内向南昌县三江镇人民政府预付征地定金 40 万元，6 个月后再预付征地定金 60 万元，余款征地实质性实施后由发行人一次付清。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支付凭证，发行人已于 2009 年 1 月和 2009 年 7 月向南昌县三江镇人民政府合计支付 1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 100 万元土地预付款系由于发行人计划向南昌县三江镇人民政府购买位于南昌县三江镇发行人生产经营场地附近的一宗土地作为扩展生产的需要而支付的预付款，但该宗地目前尚未完成征用手续，亦未进入招拍挂程序，因此该 100 万元土地预付款仍记载在预付账款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收款凭证，南昌县三江镇人民政府已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向发行人退回上述 100 万元款项。

十一、“一次性使用芯杆分离式自毁注射器”的专利证书记载的专利权人仍为三鑫有限，请说明该专利证书更名手续的办理进展情况，是否存在障碍及对发行人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问题 22）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手续合格通知书》及于 2012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实用新型专利“一次性使用芯杆分离式自毁注射器”（ZL 201020679737.8）的专利权人名称已由“江西三鑫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于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专利的更名手续已经依法办理完毕，对发行人不构成影响。

十二、发行人有 3 项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已于 2012 年到期。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拥有的各项业务资质、

产品注册证书到期后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条件、申请周期、阶段，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问题 23）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类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所需的且目前拥有的业务资质及产品证书包括《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前述业务资质证书及产品证书到期或变更须履行的审批程序、条件、申请周期、阶段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分别详述如下：

（一）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0 号）、《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7 号）等相关规定以及江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官方网站信息（<http://www.jxda.gov.cn/>），发行人持有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到期后须履行的审批程序、条件、申请周期如下表：

审批程序	发行人申请换发《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的审批程序如下： (i) 受理；(ii) 资料审核及现场核查；(iii) 审核；(iv) 复核；(v) 核定；(vi) 公示；(vii) 审定；(viii) 审批；(ix) 制作行政许可决定；(x) 送达
审批部门	江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审批条件	(i) 建立与医疗器械生产相适应的管理机构，并有组织机构图，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和权限，明确质量管理职能。生产管理部门和质量管理部门负责人不得互相兼任； (ii) 厂房与设施应当符合生产要求，生产、行政和辅助区的总体布局应当合理，不得互相妨碍； (iii) 配备与所生产产品和规模相匹配的生产设备、工艺装备等，并确保有效运行； (iv) 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包括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质量手册、程序文件、技术文件和记录，以及法规要求的其他文件；

	(v) 建立设计控制程序并形成文件，对医疗器械的设计和开发过程实施策划和控制； (vi) 建立采购控制程序，确保采购物品符合规定的要求，且不低于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的相关要求； (vii) 按照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进行生产，以保证产品符合强制性标准和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 (viii) 建立质量控制程序，规定产品检验部门、人员、操作等要求，并规定检验仪器和设备的使用、校准等要求，以及产品放行的程序； (ix) 建立产品销售记录，并满足可追溯的要求； (x) 建立不合格品控制程序，规定不合格品控制的部门和人员的职责与权限； (xi) 指定相关部门负责接收、调查、评价和处理顾客投诉，并保持相关记录。
申请周期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向原发证部门提出延续申请，审批部门应当自受理完成之日起 40 个工作日（不含受理、补正、整改、公示时间），且在《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出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持有批准文号为赣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10013 号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经营范围为“Ⅱ类：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及其有关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其有关设备；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Ⅲ类：6815 注射器穿刺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及其有关设备、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7 介入器材***”，有效期至 2016 年 3 月 27 日。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0 号）、《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 号）等相关规定，若发行人未能在《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申请办理许可证延续手续，或者因不符合许可证延续审批条件而未能获得许可证延续的，发行人将不能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生产活动。

(二)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0 号)、《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 号)等相关规定以及江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官方网站信息(<http://www.jxda.gov.cn/>),发行人持有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到期后须履行的审批程序、条件、申请周期如下表:

审批程序	(i)申办受理; (ii)现场验收; (iii)公示; (iv)审批; (v)发证。
审批部门	南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审批条件	(i) 经营范围应符合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分类标准的要求; (ii) 具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相对独立的经营、仓库场所,场所的面积应符合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分类标准,房屋层高不低于 2.5 米。居民住宅用房不能作为经营、仓储和办公场所; (iii) 应设置与经营规模和经营范围相适应的质量管理、验收、仓储、购销、售后服务、计算机管理等岗位并明确职责,同时应根据经营范围、类别配备相适应的技术人员;企业负责人应具有中专(高中)以上学历;企业应配备与经营规模和经营范围相适应的具有相应学历或技术职称的专职质量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不得由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业务人员兼任,必须在职在岗,不得兼职,身体健康,与公司签订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 (iv) 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要求的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保证经营的产品可追溯。
申请周期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向原发证部门提出延续申请。原发证部门在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江西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完成对现场的审查,符合规定的,公示 3 日后,作出准予发证的决定,5 个工作日内延续新证,同时收回原证在《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原发证部门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出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持有批准文号为赣 101502 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生产经营范围为“II 类：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34 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II、III 类：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诊断试剂除外）；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70 软件；III 类：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软性、硬性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除外）；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有效期至 2018 年 6 月 4 日。

根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 号），若发行人未能在《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申请办理许可证延续手续，或者因不符合许可证延续审批条件而未能获得许可证延续的，发行人将不能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经营活动。

（三） 《医疗器械注册证》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0 号）、《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 号）等相关规定以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江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南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官方网站信息，发行人持有的第一类、第二类和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到期后须履行的审批程序、条件、申请周期如下表：

审批程序	第一类	根据南昌市药品安全信息网上的申办一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办事指南，重新注册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办事流程如下：(i)受理；(ii)材料现场审核；(iii)核发备案凭证。
------	-----	--

	第二类	(i) 受理与移送; (ii) 技术审评; (iii) 审核; (iv) 核准; (v) 审定; (vi) 审批; (vii) 制证并《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viii) 通知领件。
	第三类	注册人应当在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届满 6 个月前, 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延续注册, 并按照相关要求提交申报资料。除有法定不予续期的情形外, 接到延续注册申请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届满前作出准予延续的决定
审批部门	第一类	第一类: 南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第二类	第二类: 江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第三类	第三类: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审批条件	第一类	安全风险分析报告应按照 YY 0316《医疗器械风险管理对医疗器械的应用》的有关要求编制; 产品技术要求应按照《医疗器械产品技术要求编写指导原则》编制; 产品检验报告应为产品全性能自检报告或委托检验报告, 检验的产品应当具有典型性; 并按要求提交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表、临床评价资料、产品说明书、生产制造信息及证明性和符合性文件。
	第二类	注册人应当在医疗器械注册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内, 申请医疗器械注册证延续, 且医疗器械符合法定标准。
	第三类	注册人应当在医疗器械注册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内, 申请到期重新注册。
申请周期	第一类	南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应当当场备案; 备案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 应当一次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由备案人补正后备案。

	第二类	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完成之日起 93 个工作日内（不含受理、资料补正、专家宴请咨询、注册质量管理体系核查、企业整改及整改后复查、审批公示、证书送达时间），且在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届满前作出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第三类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应当在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届满前作出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根据《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 号)，若发行人未能在医疗器械注册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申请办理延续注册，或者因不符合重新注册审批条件而未能延续注册的，发行人将不能从事未获得延续注册审批的医疗器械产品的国内销售。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经核查，2014 年 3 月 13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第 221 号）已取消《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的规定，发行人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内容发生变更后须履行的审批程序、条件、申请周期如下表：

审批程序	(i) 企业申领所需表格； (ii) 企业准备换证所需材料； (iii) 海关对材料进行核对； (iv) 海关换发新证。
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昌海关
审批条件	所提交的申请注册登记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申请材料齐全是指提交全部材料完备。申请材料符合法定形式是指申请材料符合法定时限、记载事项符合法定要求、文书格式符合规范。

申请周期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企业名称、企业性质、企业住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海关注册登记内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持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副本或者其他批准文件以及复印件，到注册地海关办理变更手续。 所属报关人员发生变更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应当在变更事实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持变更证明文件等相关材料到注册地海关办理变更手续
-------------	---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昌海关最新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南昌海关已核准前述证书的续期换证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证件名称	注册登记日期	海关注册登记编码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2006-04-04	3601961437

（五）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根据《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5 号）、《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商务部令 2004 年第 14 号）以及南昌市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委员会官方网站信息（<http://www.invest.nc.gov.cn/>），发行人持有的《对外贸易备案登记表》上的任何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的审批程序、条件、申请周期如下表：

审批程序	(i) 领取、填写并向备案登记机关提交《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ii) 向备案登记机关提交所需材料。
审批部门	南昌市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委员会
审批条件	所提交的申请注册登记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申请材料齐全是指提交全部材料完备。申请材料符合法定形式是指申请材料符合法定时限、记载事项符合法定要求、文书格式符合规范。

申请周期	备案登记机关应自收到对外贸易经营者提交的上述材料之日起 5 日内办理备案登记手续；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凭加盖备案登记印章的《登记表》在 30 日内到当地海关、检验检疫、外汇、税务等部门办理开展对外贸易业务所需的有关手续，逾期未办理的，《登记表》自动失效；《登记表》上的任何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比照前述规定在 30 日内办理《登记表》的变更手续，逾期未办理变更手续的，其《登记表》自动失效。
--	--

根据《对外贸易法》、《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若发行人未能在《登记表》上的登记事项发生变更后 30 日内办理变更手续而导致《登记表》失效的，将不能继续从事对外贸易活动。

十三、请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补充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条件。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问题 24）

（一）高新技术企业的认证条件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第十条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企业，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或通过 5 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二）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三）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0%以上；

（四）企业为获得科学技术（不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而持续进行了研究开发活动，且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6%；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0,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企业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计算；

（五）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60%以上；

（六）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另行制定）的要求。”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企业应在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自动失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到期，发行人已于 2012 年 8 月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复审。

（二） 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证条件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2012 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材料》、江西万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审计报告》（赣万佳审字（2012）第 01-679 号）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对发行人在 2012 年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的情况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认定条件进行了逐条对照，具体情况如下：

- （1） 发行人为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及最近三年对其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注册地址均在中国境内，为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并维持有效的专利权 49 项，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 43 项，外观专利 5 项。经核查，发行人申请时及最近三年对其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拥有知识产权的情况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 (2)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专业从事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类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生物与新医药技术”，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员工学历比例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为 30.28%，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为 12.89%，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为 43.89%，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为 11.86%，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 (4)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发行人母公司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4,763.23 万元、17,347.07 万元和 22,040.19 万元，总额为 54,150.49 万元且发行人最近一年销售收入超过 20,000 万元，发行人 2009 年至 2011 年研发费用分别为 476.65 万元、554.85 万元和 714.30 万元，总额为 1,745.8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3.2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研发费用均发生在中国境内。

发行人母公司 2012 年至 2014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8,044.29 万元、30,473.74 万元和 32,220.46 万元，研发费用分别为 1,067.52 万元、1,016.76 万元和 1,436.91 万元，发行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超过 20,000 万元，2012 年至 2014 年度发行人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研发费用均发生在中国境内，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 (5) 发行人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当年总收入的 60%以上，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经江西万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后的发行人 2011 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为 13,789.84 万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62.57%，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2-2014 年度，发行人高新技术产品收入稳定，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 (6) 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届满后，在其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持续符合要求的情况下，不影响其经复审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在其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持续符合要求的情况下，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条件。

十四、关于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请补充披露相关项目达到拟定目标所需的时间、具体环节；请补充披露合作研发协议的主要内容、研究成果的分配方案及采取的保密措施等。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问题 25）

- (一) 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达到拟定目标所需的时间、具体环节

1. 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达到拟定目标所需的时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达到拟定目标及预计所需的时间如下：

序号	在研项目	拟达到的目标	项目进展	预计获证时间
1	一次性使用空心纤维透析器（低通）	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	注册审评中	2015 年第一季度
2	一次性使用精密过滤避光输液器	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	样品试制	2015 年第四季度
3	血液净化补液管路	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	注册审评中	2015 年第二季度
4	自动止液精密过滤输液器带针	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	注册审评中	2015 年第三季度
5	透析粉	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	临床试验	2015 年第四季度

经核查，发行人不再于招股说明书披露在研项目的有关内容。

2. 发行人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达到拟定目标的具体环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达到拟定目标的具体环节包括研发、送检、临床、注册四个阶段。其中，研发阶段包括设计和开发项目计划书、设计输入、设计开发方案、设计开发输出文件、验证（小批试制）等环节；送检阶段包括发行人将其研发产品送往医疗器械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试验；临床阶段即发行人的研发产品进行临床试验；注册阶段即发行人的研发产品进行医疗器械产品注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对其正进行的研发项目以及达到拟定目标所需的时间、具体环节进行了披露。

（二） 合作研发协议的主要内容、研究成果的分配方案及采取的保密措施

1. 中温固化医用针头用环氧树脂胶粘剂项目

根据三鑫有限与南昌航空大学于 2008 年 8 月 13 日签署《技术服务合同》，三鑫有限委托南昌航空大学就医用针头组装用胶粘剂项目进行环氧树脂粘剂的专项技术服务，该合同的主要内容、对研究成果的分配方案及采取的保密措施之约定如下：

技术服务目标		利用环氧树脂调试制备医用针头组装用胶粘剂，将目前所用 120℃ 固化条件降低为 80℃，同时降低配方成本，并争取实现自主知识产权。
技术服务内容		中温固化医用针头用环氧树脂胶粘剂配方
技术服务方式		提供中温固化低成本环氧树脂医用针头组装用胶粘剂
技术服务费		15 万元
研究成果的分配		（1）在合同有效期内，三鑫有限利用南昌航空大学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三鑫有限所有。（2）在合同有效期内，南昌航空大学利用三鑫有限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双方均有权对配方做进一步改进，该技术三年内若转让给第三方所得由双方分配，所申报的奖项、专利及高新技术成果等由双方共有。
南昌航空大学的保密义务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三鑫有限技术资料、装置信息及商业数据等信息。
	涉密人员范围	全体课题组成员
	保密期限	10 年

2. 安全注射器穿刺力的改良项目

根据三鑫有限与南昌航空大学于 2008 年 8 月 13 日签署《技术服务合同》，三鑫有限委托南昌航空大学就安全注射器穿刺力的改良项目进行结构设计方案的专项技术服务，该合同的主要内容、对研究成果的分配方案及采取的保密措施之约定如下：

技术服务目标		降低安全注射器自毁时的穿刺力；改善穿刺瞬间力变化的平稳性能；满足双方约定的技术指标及临床使用的结构设计方案。
技术服务内容		（1）提出穿刺器新的结构方案和与之相关的结构，降低自毁时的穿刺力，改善穿刺瞬间力的平稳性能；（2）针对新的自毁穿刺的新结构方案时，产品应满足合同约定的技术指标；（3）新的结构方案若不影响第（2）条中所涉及的内容时，则不属于本项目研发服务内容。
技术服务方式		提供全套自毁穿刺结构方案图纸和技术说明，由三鑫有限予以实施，设计方案实施全过程中南昌航空大学负责技术指导和方案的不断完善。达到三鑫有限采纳后，用于产品生产。
技术服务费		10 万元
研究成果的分配		（1）南昌航空大学利用发行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技术成功开发后，用本技术所申报的奖项、专利及高新成果等由双方共有；（2）发行人利用南昌航空大学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发行人所有。
南昌航空大学的保密义务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三鑫有限技术资料、装置信息及商业数据。
	涉密人员范围	全体课题组成员
	保密期限	5 年

3. 无针注射器具开发项目

根据三鑫有限与东南大学于 2012 年 10 月 7 日签署《技术开发（委托）合同》，三鑫有限与东南大学对无针注射器具（高压型、低压型）进行共同研发，该合同的主要内容、对研究成果的分配方案及采取的保密措施之约定如下：

技术目标		基于东南大学拥有的无针注射器的成熟技术，为发行人研制无针注射器产品，并能满足医疗器械注册、批量生产和临床的使用。
技术服务方式		(1) 提供无源便携式无针注射器全套图纸和技术说明，供发行人试制产品；(2) 协助发行人完成项目的技术评审和产品注册
研发经费和报酬总额		80 万元
研究成果的分配		(1) 双方共同申请专利；(2) 知识产权由双方共享。
南昌航空大学的保密义务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不泄露发行人经营和技术信息及所开发产品信息；不泄露东南大学提供的技术资料给第三方
	涉密人员范围	参与本项目研发人员和有权了解本项目人员
	保密期限	从产品取得注册证起五年

4. 血液透析机技术开发项目

根据三鑫有限与东南大学于 2014 年 7 月 1 日签署《技术开发（合作）合同》，三鑫有限与东南大学对血液透析机进行共同研发，该合同的主要内容、对研究成果的分配方案及采取的保密措施之约定如下：

技术目标	血液透析机各指标应能满足双方共同制定的技术要求，并能满足医疗器械注册和临床的使用
技术服务方式	(1) 提供详细的设计方案；(2) 系统各个模块的搭建、测试及产品组件的工程实现；(3) 检测设备的构建（项目所需而市场没有相关检测设备情况下）；(4) 根据发行人的要求，经评审后做出设计修改。
项目合作资金	80 万元（购买参考用血透机的样机费用不包含在内）

研究成果的分配		(1) 双方共同申请专利; (2) 合作各方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 阶段性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双方共有。
南昌航空大学的保密义务	保密内容 (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不泄露发行人技术信息, 及合作开发产品的相关技术信息; 不泄露东南大学提供的技术资料给第三方
	涉密人员范围	参与本项目研发人员和有权了解本项目人员
	保密期限	从产品取得注册证起五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技术服务合同》, 该等《技术服务合同》对服务内容、服务方式、研究成果的分配方案及采取的保密措施等方面均进行了明确的约定。

十五、 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全生产的情况, 是否存在产品质量问题以及由此引起的纠纷、处罚。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问题 26)

根据江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0 年 11 月 1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赣)械行罚[2010]011 号), 其认定三鑫有限被抽检的样品名称为一次性使用输液器 带针、规格型号为 BV0.7mm、批号为 100226 的产品包装印刷不符合 YZB/国 1232-2006 标准要求, 对三鑫有限处以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2,800 元, 并处以 5000 元的罚款。

根据江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3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 其证明 2010 年发行人生产的批号为 100226 的一次性使用输液器因包装不符合国标要求而对发行人进行行政处罚, 但该批次产品无实质性质量安全问题, 也未造成不良影响,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及时履行了行政处罚, 并纠正了产品包装问题, 且自 2009 年以来该局未对发行人或三鑫有限进行过其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通过百度、谷歌等搜索引擎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生产事故及产品质量问题进行了检索, 并核查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 (<http://www.sda.gov.cn>) 的“医疗器械质量公告”栏目 (<http://www.sda.gov.cn/WS01/CL0091/>) 及“曝光栏”栏目

(<http://www.sda.gov.cn/WS01/CL0606/>), 均未发现有关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发生重大生产事故及产品质量问题的记录或报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行人产品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ISO 9001:2008 和 ISO 13485:2003+AC:2009）的标准；根据南昌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函》，证明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严格遵守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任何违反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也未曾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根据江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历次出具的《证明》，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报告期内，该局未对发行人进行过行政处罚。

根据南昌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函》，证明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发行人有重大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也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于江西省食品药品安全信用信息和黑名单发布平台（<http://117.40.83.45:9100/Pages/QYXYPT/Index.aspx>）核查，截至 2015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人不存在安全信用信息违法公示信息。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切实履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定，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纠纷或处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也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发行人报告期内尽管曾因产品包装印刷不合格而受到江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行政处罚，但由于涉及金额较小，情节不属严重，且发行人积极进行整改，报告期内产品未曾出现同类问题，除上述情况之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及由此引起的纠纷、处罚。

十六、请补充披露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的任职时间；补充说明监事吴建国未从公司领取薪酬的原因；李国民为江西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请说明是否符合国家公务员关于兼职及独立董事任职的有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问题 27）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在发行人的任职时间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或聘任书，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在发行人的任职时间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本届任职时间
彭义兴	董事长	2013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1 日
雷凤莲	董事、总经理	2013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1 日
万小平	董事	2013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1 日
万顺发	董事、副总经理	2013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1 日
毛志平	董事、副总经理	2013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1 日
李国民	独立董事	2013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1 日
陈国锋	独立董事	2013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1 日
舒梦陶	独立董事	2013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1 日
王钦华	监事长	2013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1 日
吴建国	监事	2013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1 日
熊艳	监事	2013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1 日
张冬水	副总经理	2013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4 日
兰日明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13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4 日
乐珍荣	财务总监	2013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4 日
刘昆生	总顾问	2013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4 日

姓名	现任职务	本届任职时间
郑金路	副总工程师	2013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4 日

(二) 监事吴建国未从公司领取薪酬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及公司的薪酬管理制度，吴建国为发行人股东，除担任发行人监事外，未在发行人参与其他岗位工作或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有权决定监事的报酬事项。2012 年 2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职工监事和非职工监事不在公司领取监事薪酬”；根据吴建国的确认，就其担任发行人监事职务同意不在发行人领取薪酬。

基于此，本所律师认为，监事吴建国未从公司领取薪酬的原因为未担任发行人授薪职务。

(三) 李国民为江西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是否符合国家公务员关于兼职及独立董事任职的有关规定

根据李国民提供的聘书、声明与承诺及江西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出具的说明，确认江西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聘任李国民作为该中心的特约研究员，聘任期间为 2009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1 月，未授权其履行公职或将其纳入公务员编制，该特约研究员身份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二条所称之“公务员”。

经本所律师查询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独立董事信息库，李国民已通过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了“深交所公司高管（独立董事）培训字（05276）号”《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结业证》，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综上，李国民为江西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但并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规定的国家公务员范畴。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李国民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职位不违反独立董事任职的有关规定。

十七、 请补充说明发行人拟向上海筑第工贸有限公司以 800 万元采购每小时产能不低于 1500 支的留置针自动组装机，第二期拟以 520 万元采购每

小时产能不低于 2500 支的留置针自动组装机。请说明上海筑第工贸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股权构成及演变，其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发行人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系，上述设备采购交易及价格的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问题 29）

（一） 上海筑第工贸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 股权构成

根据上海筑第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筑第”）的工商资料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海筑第的基本情况 & 股权结构如下：

注册号：	310105000317699
法定代表人：	仓珍珠
法定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江苏北路 125 号 A 幢第 A-116 室
注册资本：	30 万元
实收资本：	30 万元
经营范围：	销售橡胶五金配件，仪器仪表，橡塑机械及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6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8 日
股权结构：	仓珍珠持股 100%
执行董事：	仓珍珠
监事：	仓玲娣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二） 上海筑第的股权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网的查询信息，上海筑第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股权变更。

(三) 上海筑第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发行人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系

根据上海筑第的说明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及说明，上海筑第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除购买留置针设备、配件业务外，上海筑第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上海筑第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发行人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分别作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上海筑第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均确认和承诺其与上海筑第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交易或往来。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海筑第除与发行人存在货物销售业务关系外，其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往来；上海筑第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发行人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或往来。

(四) 发行人与上海筑第的设备采购交易及价格的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与上海筑第于 2011 年 10 月 19 日签署的《留置针自动组装机订购协议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分两期向上海筑第采购 Y 型静脉留置针自动组装机系为了提高发行人 Y 型静脉留置针组装的产能，其中第一期上海筑第需制作出并向发行人提供每小时产能不低于 1,500 支的留置针自动组装机，价格为 800 万元；而第二期是在第一期所制作的机器上进行技术更新并将第一期的留置针自动组装机的每小时产能提升至不低于 2,500 支，实际提升的产能幅度为 1,000 支/小时，第二期价格 520 万元是对应于该产能提升所需的相关材料、元器件的购买和基本费用的支付。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12 年 8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事后确认意见》，发行人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设备采购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包括公司在内的任何一方合法权益的情形，亦未发现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上海筑第的设备采购交易及价格合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鉴于上海筑第未能向公司提供符合要求的设备，发行人于 2012 年 12 月 27 与台州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留置针自动化成套设备的相关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协议仍在正常履行中；同时，发行人终止了与上海筑第签订的《留置针自动组装机订购协议书》。

十八、公司 2010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385.14 万元，2011 年 1 月三鑫有限整体变更为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变更以 2010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78,085,589.26 元折股。请补充说明整体变更过程中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问题 31）

2010 年 9 月 18 日，三鑫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三鑫有限整体变更为三鑫医疗。根据中磊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12 月 9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磊审字[2010]第 2162 号），三鑫有限以截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 78,085,589.26 元，折合公司股份 5,200 万股，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上述整体变更业经中铭国际出具“中铭评报字[2010]第 2038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9,063.18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16.07%。

2010 年 12 月 26 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磊验字[2010]第 2017 号）验证：截至 2010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筹）已收到全体股东（即发起人）以经审计净资产出资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 5,200 万元，折股后净资产余额 26,085,589.26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另根据中磊《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数据，三鑫医疗（母公司）2010 年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330.32 万元，而根据江西鑫港经审计的 2010 年末财务报表，江西鑫港 2010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723.47 元。由于三鑫医疗 2010 年末未分配利润未能弥补江西鑫港的亏损（并抵销内部往来款坏账准备 8.01 万元），因而造成 2010 年末合并未分配利润为-385.14 万元。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三鑫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过程中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十九、注册证编号 1792094 的注册商标有效期已于 2012 年 6 月到期，请说明该商标是否已续展。如未，请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问题 32）

根据国家商标局于 2012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核准续展注册证明》、其官方网站（<http://sbj.saic.gov.cn/>）的查询结果以及其出具的商标档案资料，国家商标局已核准发行人拥有的注册证号为第 1792094 号的商标的续展注册，续展注册有效期自 2012 年 6 月 21 日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商标的有效期已经国家商标局核准续展，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

二十、其他应付款中有发行人对南昌县三江中心小学（蔡冠琛）100 万元 2 年以上借款。请说明该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合法合规性、回收可能性。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问题 33）

根据南昌县三江镇中心小学与发行人前身三鑫有限于 2002 年 2 月 1 日签署的、并由南昌县司法局三江司法所公证的协议书以及南昌县三江镇中心小学出具的说明，为提高蔡冠琛教育奖励基金利息的使用效益，保障每学年度蔡冠琛教育奖励基金的颁奖工作得以顺利进行，经征得蔡冠琛教育奖励基金理事会名誉主席批准同意，由三江镇党委政府牵头，双方约定南昌县三江镇中心小学将蔡冠琛教育奖励基金 50 万元出借给三鑫有限，三鑫有限每年度须向南昌县三江镇中心小学支付利息，作为南昌县三江中心小学对学生颁发的奖学金，利息按当年中国农业银行月贷款利率计算。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汇款凭证、收款收据及南昌县中心小学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三鑫有限分别于 2002 年 3 月、2007 年 12 月和 2009 年 9 月收到南昌县三江镇中心小学支付的 50 万元、13 万元和 37 万元借款，合计 100 万元。

根据《贷款通则》（中国人民银行令[1996 年 2 号]），事业单位（包括公立学校）及基金会组织，不得经营贷款等金融业务，擅自发放贷款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对出借方按违规收入处以 1 倍以上至 5 倍以下罚款。因此，发行人上述借款行为不符合前述规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支付凭证及说明，发行人已于 2012 年 8 月 14 日向南昌县三江镇中心小学归还上述 100 万元借款。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归还上述借款，上述借款不符合相关法规的情形已不存在，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一、请补充说明发行人原股东彭晓平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经营同类或类似业务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问题 34）

根据发行人原股东彭晓平作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之“六/（九）”所披露的情况外，彭晓平在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同类或类似业务的其他情况。

二十二、请律师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提出法律意见书的补充说明，并相应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及工作底稿。（《反馈意见》问题 47）

本所律师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系对《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所经办律师已相应补充了工作底稿。

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八）》之签字页）



经办律师: 肖兰
肖 兰 律师

曹余辉
曹余辉 律师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 玲

二〇一五年 二 月 二十七日